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及分析

###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特質分析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數為1,051份，受訪者因為疫情從三月中旬開始加重，身障者對於個別訪談的安全性有疑慮，所以大都傾向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比例占91.8%(965人)，面對面訪問方式占8.2%(86人)，身份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代答者)為最多，占58.5%(615人)；其次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占39.9%(419人)；最後則是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佔1.6%(17人)。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以父母或公婆為最多，占35.4%(218人)；其次為子女/媳婦/婿(姻親子女)占28.0%(172人)，配偶/同居人21.6%(133人)，共同回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以父母或公婆及配偶/同居人為最多，各占35.3%(6人)，相關統計如表4-0-1~4-0-4所示。

以下按彰化縣政府工作說明書提列研究要項；身心障礙者特性、家庭經濟狀況、居住狀況、就學狀況與需求、職訓、就業狀況與需求、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照顧醫療狀況與需求、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等要項，於本章各節內，分別說明整體受訪調查結果與分析。

表 4-0-1 受訪者完成本問卷調查方式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面對面訪查	86	8.2
電話訪問	965	91.8
總計	1051	100.0

表4-0-2 受訪問者身份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身心障礙者本人	419	39.9
非身心障礙者本人 (代答者)	615	58.5
本人與代答者共同 回答	17	1.6
總計	1051	100.0

表4-0-3 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父母或公婆	218	20.7	35.4
	配偶/同居人	133	12.7	21.6
	子女/媳婦/婿(姻 親子女)	172	16.4	28.0
	兄弟姊妹及其配 偶	52	4.9	8.5
	孫子女及其配偶	19	1.8	3.1
	外祖父母	7	.7	1.1
	其他親戚	11	1.0	1.8
	other	3	.3	.5
	總計	615	58.5	100.0
遺漏	系統	436	41.5	
總計		1051	100.0	

表4-0-4 共同回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父母或公婆	6	.6	35.3
	配偶/同居人	6	.6	35.3
	子女/媳婦/婿(姻 親子女)	2	.2	11.8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1	.1	5.9
	其他親戚	1	.1	5.9
	照顧服務員	1	.1	5.9
	總計	17	1.6	100.0
遺漏	系統	1034	98.4	
總計		1051	100.0	

## 一、基本資料分析

表 4-1 顯示受訪者的「性別」分佈比例為「男性」佔 59.1%，「女性」佔 40.9%。

表4-1 性別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	女	430	40.9
	男	621	59.1
	總計	1051	100.0

表4-2顯示受訪者的「年齡」分佈比例，以「65歲以上」最多數，佔38.1%，「45~未滿65歲」次之，佔33.7%，再次之為「30~未滿45歲」佔16.4%。

表4-2 年齡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	0~未滿6歲	3	.3
	6~未滿12歲	5	.5
	12~未滿18歲	23	2.2
	18~未滿30歲	94	8.9
	30~未滿45歲	172	16.4
	45~未滿65歲	354	33.7
	65歲以上	400	38.1
	總計	1051	100.0

表 4-3 顯示受訪者的「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分佈比例，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最多數，佔 34.9%，「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次之，佔 28.2%，再次之為「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佔 20.6%。

表 4-3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96	28.2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16	20.6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4	1.3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3	5.0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	1.0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6	6.3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67	34.9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1
	跨兩類別以上者	23	2.2
	總計	1051	100.0

表4-4顯示受訪者的「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分佈比例，以「肢體障礙」最多數，佔34.2%，「智能障礙」次之，佔16.1%，再次之為「聽覺機能障礙」佔14.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也有不少比例(12%)。

表4-4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sup>a</sup>	視覺障礙	71	6.6%	6.8%
	智能障礙	174	16.1%	16.7%
	自閉症	18	1.7%	1.7%
	聽覺機能障礙	160	14.8%	15.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29	12.0%	12.3%
	慢性精神病患	87	8.1%	8.3%
	平衡機能障礙	1	0.1%	0.1%
	顏面損傷	4	0.4%	0.4%
	多重障礙	20	1.9%	1.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5	1.4%	1.4%
	植物人	2	0.2%	0.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6	0.6%	0.6%
肢體障礙	369	34.2%	35.3%
失智症	22	2.0%	2.1%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1	0.1%	0.1%
總計	1079	100.0%	103.3%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 4-5 顯示受訪者的「障礙等級」分佈比例，以「輕度」最多數，佔 41.2%，「中度」次之，佔 32.6%。

表 4-5 障礙等級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	極重度	111	10.6	
	重度	164	15.6	
	中度	343	32.6	
	輕度	433	41.2	
	總計	1051	100.0	

表4-6顯示受訪者的「造成您身心障礙主要原因」分佈比例，以「後天疾病而致」最多數，佔43.7%，「基因突變」次之，佔11.8%，再次之為「老年退化」佔9.9%，各別其他因素列表詳見表4-6-1。

表 4-6 造成您身心障礙主要原因(複選題)

		回應		
		N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造成您身心障礙主要原因 <sup>a</sup>	家族遺傳	41	4.1%	4.2%
	基因突變	118	11.8%	12.0%
	早產	28	2.8%	2.8%
	母親妊娠期間，因感染、疾病或其他行為所致(包含酒精、服用藥物及毒品等)	54	5.4%	5.5%
	因生產過程之任何處置導致	7	0.7%	0.7%
	後天疾病而致	436	43.7%	44.4%

110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期末成果報告

老年退化	99	9.9%	10.1%
職業傷害	60	6.0%	6.1%
家庭或社會因素(例如：自殺、家暴、情殺等)	22	2.2%	2.2%
交通事故	68	6.8%	6.9%
其他事故傷害(例如：燒燙傷、誤喝農藥等)	64	6.4%	6.5%
總計	997	100.0%	101.4%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6-1 其它-造成您身心障礙主要原因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	累積百分
	次數	百分比	比	比
有效	992	94.4	94.4	94.4
八七水災	1	.1	.1	94.5
不明原因	6	.6	.6	95.1
不知道原因	1	.1	.1	95.1
不清楚	1	.1	.1	95.2
不清楚原因	1	.1	.1	95.3
化療	1	.1	.1	95.4
天生	1	.1	.1	95.5
手術	6	.6	.6	96.1
出生就聾啞	4	.4	.4	96.5
生小孩	1	.1	.1	96.6
先天	7	.7	.7	97.2
住家附近環境太吵造成	1	.1	.1	97.3
產檢時一切正常，不知道什麼原因	1	.1	.1	97.4
被機器夾到	1	.1	.1	97.5
喝酒、痛風	1	.1	.1	97.6
喝酒導致	1	.1	.1	97.7
發燒	5	.5	.5	98.2
跌倒	6	.6	.6	98.8
開刀	2	.2	.2	99.0
溺水	1	.1	.1	99.0

當兵的時候受傷	1	.1	.1	99.1
運動傷害	1	.1	.1	99.2
摔下床	1	.1	.1	99.3
頭撞到	1	.1	.1	99.4
頸椎受傷	1	.1	.1	99.5
壓力大	3	.3	.3	99.8
讀書壓力大	2	.2	.2	100.0
總計	1051	100.0	100.0	

表 4-7 顯示受訪者「身心障礙發生時年齡」分佈比例，以「0~未滿 6 歲」最多數，佔 37.8%，「45~未滿 65 歲」次之，佔 20.3%，再次之為「65 歲以上」佔 14.5%。

表 4-7 身心障礙發生時年齡

		次數分	
		配表	百分比
有效	0~未滿6歲	397	37.8
	6~未滿12歲	42	4.0
	12~未滿18歲	39	3.7
	18~未滿30歲	82	7.8
	30~未滿45歲	126	12.0
	45~未滿65歲	213	20.3
	65歲以上	152	14.5
	總計	1051	100.0

表4-8顯示受訪者「身分別」分佈比例，以「一般人口」佔絕大多數 (99.3%)。

表 4-8 身分別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一般人口	1039	98.9	99.3
	原住民	1	.1	.1
	新住民(外籍配偶)	2	.2	.2
	新住民(大陸港澳 配偶)	4	.4	.4
	總計	1046	99.5	100.0

遺漏	系統	5	.5
總計		1051	100.0

表4-9顯示受訪者「目前婚姻狀況」分佈比例，以「有配偶」最多數，佔49.7%，「未婚」次之，佔33.3%，再次之為「喪偶」佔10.7%。

表 4-9 目前婚姻狀況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未婚	347	33.0	33.3
	有配偶	518	49.3	49.7
	與人同居	2	.2	.2
	離婚	62	5.9	6.0
	分居	2	.2	.2
	喪偶	111	10.6	10.7
	總計	1042	99.1	100.0
遺漏	系統	9	.9	
總計		1051	100.0	

表4-10顯示受訪者「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分佈比例，回答「否」最多數，佔80.1%，值得注意的是，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其他家人的比例也不少(19.7%)。表4-10-1顯示照顧的對象以「母親及子女(含媳婿)」最多數，各佔30.9%及30.5%，「父親」次之，佔16.4%，再次之為「配偶或同居人」佔14.2%。表4-10-2顯示「照顧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回答「照顧費用負擔沈重」最多數，佔57.6%，「缺乏照顧支持資源(例如: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次之，佔11.1%。

表 4-10 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否	834	79.4	80.1
	是	207	19.7	19.9
	總計	1041	99.0	100.0
遺漏	系統	10	1.0	
總計		1051	100.0	



表 4-10-1 受照顧的對像(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受照顧的對像 <sup>a</sup>	配偶或同居人	39	14.2%	19.1%
	父親	45	16.4%	22.1%
	母親	85	30.9%	41.7%
	子女(含媳婿)	84	30.5%	41.2%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4	1.5%	2.0%
	(外)祖父母	1	0.4%	0.5%
	(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17	6.2%	8.3%
總計		275	100.0%	134.8%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10-2 照顧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照顧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 <sup>a</sup>	缺乏家務支持服務(例如: 喘息服務、臨時收托、照顧服務)	6	6.1%	8.2%
	照顧費用負擔沈重	57	57.6%	78.1%
	需要相關輔具	4	4.0%	5.5%
	缺乏照顧支持資源(例如: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	11	11.1%	15.1%
	讓您的健康變壞	8	8.1%	11.0%
	影響到您原先的休閒時間	8	8.1%	11.0%
	影響到您的人際關係(與親朋好友交往受影響)	5	5.1%	6.8%
	總計		99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

就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調查結果，「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以「本人」最多數，佔25.8%，「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或津貼」最多數，佔27.4%，「最近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開支」，以「19,999 元以下」最多數，佔42.4%……，就縣政府的

福利政策而言需求度最高的是「長青幸福卡」(21.5%)，「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度」(13.8%)次之，「知道但未使用的原因」以「資格不符」及「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出現次數最多。詳細統計資料說明如下；

表4-11顯示「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分佈比例，以「本人」最多數，佔25.8%，「兒子」次之，佔24.1%，再次之為「配偶或同居人及父親」各佔13.2%及13.1%。表4-11-1顯示「其他」選項中「沒有經濟收入者」不在少數，佔7%。

表4-11 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sup>a</sup>	[本人]	323	25.8%	33.2%
	[配偶或同居人]	165	13.2%	17.0%
	[兒子]	302	24.1%	31.1%
	[女兒]	86	6.9%	8.8%
	[媳婦]	16	1.3%	1.6%
	[女婿]	3	0.2%	0.3%
	[兄弟(含其配偶)]	64	5.1%	6.6%
	[姊妹(含其配偶)]	24	1.9%	2.5%
	[孫子]	9	0.7%	0.9%
	[孫女]	5	0.4%	0.5%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164	13.1%	16.9%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92	7.3%	9.5%
總計	1253	100.0%	128.9%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11-1 其他-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	972	92.5
(外)祖	1	.1
父母		
侄子	1	.1

姑姑	2	.2
姪女	1	.1
無	74	7.0
總計	1051	100.0

表4-12顯示受訪者「收入來源」分佈比例，以「政府補助或津貼」最多數，佔27.4%，「本人工作收入」次之，佔19.8%，再次之為「兒子(含媳婦)給予」佔12.8%。

表 4-12 收入來源 (複選題)

收入來源 <sup>a</sup>	回應		
	N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本人工作收入]	295	19.8%	29.0%
[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13	0.9%	1.3%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98	6.6%	9.6%
[父母親給予]	148	9.9%	14.6%
[兄弟姊妹給予]	46	3.1%	4.5%
[兒子(含媳婦)給予]	191	12.8%	18.8%
[女兒(含女婿)給予]	60	4.0%	5.9%
[其他親戚給予]	11	0.7%	1.1%
[政府補助或津貼]	409	27.4%	40.3%
[社會慈善機構給予]	10	0.7%	1.0%
[退休金(俸/半俸)]	76	5.1%	7.5%
[軍、公教、勞、農、國保年金給付]	135	9.0%	13.3%
總計	1492	100.0%	146.9%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13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開支」分佈比例，以「19,999 元以下」最多數，佔42.4%，「不方便回答」次之，佔26.9%，再次之為「20,000-29,999 元」佔16.1%。

表4-13 最近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開支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	19,999 元以下	446	42.4
	20,000-29,999 元	169	16.1
	30,000-39,999 元	93	8.8
	40,000-49,999 元	38	3.6
	50,000-59,999 元	14	1.3
	60,000-69,999 元	6	.6
	70,000元以上	2	.2
	不方便回答	283	26.9
	總計	1051	100.0

表4-14顯示受訪者「每月支出項目最主要有哪一些」分佈比例，以「水電、瓦斯費、伙食費」最多數，佔36.9%，「醫療費」次之，佔19.5%，再次之為「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佔17.8%。表4-14-1顯示其他比較零星的支出，其中「保健食品及機構照護費」支出比稍微多數，分佔1.4%及1.9%。

表 4-14 每月支出項目最主要有哪一些 (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每月支出項目最主要 有哪一些 <sup>a</sup>	[子女教育費用]	116	4.7%	11.2%
	[房屋貸款]	51	2.0%	4.9%
	[房屋租金]	79	3.2%	7.6%
	[服裝費]	21	0.8%	2.0%
	[電話費(傳真費)]	215	8.6%	20.7%
	[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	442	17.8%	42.5%
	[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919	36.9%	88.5%
	[休閒娛樂]	59	2.4%	5.7%
	[醫療費]	486	19.5%	46.8%
	[購買輔具費用]	19	0.8%	1.8%
	[僱用照顧人員費用]	83	3.3%	8.0%
總計		2490	100.0%	239.7%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14-1 其他-每月支出項目最主要有哪一些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	975	92.8
土地貸款	1	.1
公寓管理費	1	.1
日間照護費	1	.1
交際費	1	.1
交際應酬	1	.1
尿布、尿管費用	1	.1
尿布、流質食物	1	.1
汽車貸款	1	.1
車貸	4	.4
機構照護費	1	.1
店面租金	1	.1
抽菸	3	.3
保健食品	17	1.6
保險	8	.8
無	6	.6
稅金	1	.1
給公公生活費	1	.1
照顧媽媽的費用	2	.2
養寵物費用	1	.1
機車貸款	1	.1
機構照護費	20	1.9
購買尿布費用	1	.1
醫療相關用品	1	.1
總計	1051	100.0

表4-15顯示受訪者「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分佈比例，回答「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最多數，佔47.5%，「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次之，佔42.7%，生活有結餘的佔少數比例9.9%。

表 4-15 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495	47.1	47.5
	足夠(有結餘)	103	9.8	9.9
	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	445	42.3	42.7
	總計	1043	99.2	100.0
遺漏	系統	8	.8	
總計		1051	100.0	

表4-16-1-1~表4-16-1-3顯示受訪者對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度」，無需求86.2%遠大於有需求13.8%，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幾乎各佔一半比例41.8%及39%。「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31.0%)及「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27.6%)佔多數。

表 4-16-1-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42	13.5	13.8
	無需求	884	84.1	86.2
	總計	1026	97.6	100.0
遺漏	系統	25	2.4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1-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61	5.8	41.8
	知道且曾使用	57	5.4	39.0
	知道但未使用	28	2.7	19.2
	總計	146	13.9	100.0
遺漏	系統	905	86.1	
總計		1051	100.0	

表4-16-1-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認知度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4	13.8%	15.4%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8	27.6%	30.8%
	[因為服務沒有區分不同障別的需求]	2	6.9%	7.7%
	[資格不符]	9	31.0%	34.6%
	[要付費]	3	10.3%	11.5%
	[申請程序太複雜]	3	10.3%	11.5%
總計		29	100.0%	111.5%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16-2-1~表4-16-2-3顯示受訪者對於「房屋租金補貼需求度」，無需求90%遠大於有需求10%，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53.8%及15.4%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80.0%)佔多數。

表 4-16-2-1 房屋租金補貼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03	9.8	10.0
	無需求	925	88.0	90.0
	總計	1028	97.8	100.0
遺漏	系統	23	2.2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2-2 房屋租金補貼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56	5.3	53.8
	知道且曾使用	16	1.5	15.4
	知道但未使用	32	3.0	30.8
	總計	104	9.9	100.0
遺漏	系統	947	90.1	
總計		1051	100.0	

表4-16-2-3 房屋租金補貼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房屋租金補貼認知 度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20.0%	20.0%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 沒有接觸的經驗]	4	80.0%	80.0%
總計		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16-3-1~表4-16-3-3顯示受訪者對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求度」，無需求93.7%遠大於有需求6.3%，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84.8%及7.6%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80.0%)佔多數。

表 4-16-3-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64	6.1	6.3
	無需求	959	91.2	93.7
	總計	1023	97.3	100.0
遺漏	系統	28	2.7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3-3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認 知度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 沒有接觸的經驗]	1	20.0%	20.0%
	[資格不符]	4	80.0%	80.0%
總計		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16-4-1~表4-16-4-3顯示受訪者對於「假牙補助需求度」，無需求90%遠大於有需求10%，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42.7%及33%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52.6%)佔多數，「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次之佔36.8%。



表 4-16-4-1 假牙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02	9.7	10.0
	無需求	922	87.7	90.0
	總計	1024	97.4	100.0
遺漏	系統	27	2.6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4-2 假牙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4	4.2	42.7
	知道且曾使用	34	3.2	33.0
	知道但未使用	25	2.4	24.3
	總計	103	9.8	100.0
遺漏	系統	948	90.2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4-3 假牙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假牙補助認知度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7	36.8%	36.8%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1	5.3%	5.3%
	[資格不符]	10	52.6%	52.6%
	[申請程序太複雜]	1	5.3%	5.3%
總計		19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 4-16-5-1~表 4-16-5-3 顯示受訪者對於「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需求度」，無需求 97.9%遠大於有需求 2.1%，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 90.9%及 4.5%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則是「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為主要因素。

表 4-16-5-1 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1	2.0	2.1
	無需求	1000	95.1	97.9
	總計	1021	97.1	100.0
遺漏	系統	30	2.9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5-2 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0	1.9	90.9
	知道且曾使用	1	.1	4.5
	知道但未使用	1	.1	4.5
	總計	22	2.1	100.0
遺漏	系統	1029	97.9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5-3 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購買或承租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認知度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1	100.0%	100.0%
總計		1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 4-16-6-1~表 4-16-6-3 顯示受訪者對於「長青幸福卡需求度」，無需求

78.5%遠大於有需求 21.5%，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 19%及 73.3%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43.8%)佔多數，「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次之佔 37.5%。

表 4-16-6-1 長青幸福卡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22	21.1	21.5
	無需求	809	77.0	78.5
	總計	1031	98.1	100.0
遺漏	系統	20	1.9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6-2 長青幸福卡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2	4.0	19.0
	知道且曾使用	162	15.4	73.3
	知道但未使用	17	1.6	7.7
	總計	221	21.0	100.0
遺漏	系統	830	79.0	
總計		1051	100.0	

表 4-16-6-3 長青幸福卡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長青幸福卡認知度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6	37.5%	37.5%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2	12.5%	12.5%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內容]	1	6.3%	6.3%
	[資格不符]	7	43.8%	43.8%
總計		16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 三、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

表4-17、4-17-1、4-17-2顯示受訪者「目前的居住地點」分佈比例，回答「自有家宅」最多數，佔81.8%，「租賃」次之，佔10.4%，再次之為「機構」佔5.2%。「住宅類型」以「無電梯透天樓房」最多數，佔67.7%，「平房(只有一層樓)」次之，佔22.3%。「同住者」以「配偶或同居人」及「子女(含媳婿)」分佔多數23.7%及23.6%，「母親及父親」次之，佔15.9%及13.2%。

表4-17 目前的居住地點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自有家宅	857	81.5	81.8
	租賃	109	10.4	10.4
	借住	24	2.3	2.3
	機構	55	5.2	5.2
	other	3	.3	.3
	總計	1048	99.7	100.0
遺漏	系統	3	.3	
總計		1051	100.0	

註:其他為學校宿舍

表4-17-1 住宅類型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平房(只有一層樓)	223	21.2	22.3
	有電梯透天樓房	10	1.0	1.0
	無電梯透天樓房	677	64.4	67.7
	電梯大樓	4	.4	.4
	有電梯公寓	39	3.7	3.9
	無電梯公寓	33	3.1	3.3
	other	14	1.3	1.4
	總計	1000	95.1	100.0
遺漏	系統	51	4.9	
總計		1051	100.0	

表4-17-2 哪些人與您同住(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目前有哪些人 [配偶或同居人]	454	23.7%	45.7%	
與您同住 <sup>a</sup>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253	13.2%	25.5%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305	15.9%	30.7%
	[子女(含媳婿)]	452	23.6%	45.5%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180	9.4%	18.1%
	[(外)祖父母]	24	1.3%	2.4%
	[(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106	5.5%	10.7%

[其他親戚(指(1)~(7)以外的其他親戚)]	13	0.7%	1.3%
[朋友]	7	0.4%	0.7%
[外國籍看護]	32	1.7%	3.2%
[本國籍看護]	1	0.1%	0.1%
[獨居]	87	4.5%	8.8%
總計	1914	100.0%	192.6%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18-1~4-18-4顯示受訪者居住的「機構性質」分佈比例，以「私立」居多數，佔65.5%。「類型機構」以「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及養護機構)」居多數，佔63.6%。「居住在機構時間」比例「4年以上」最多，佔50.0%。至於「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以「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最多數，佔42.6%，「可接受良好的教育或照顧」次之，佔31.5%。

表4-18-1 機構性質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公立	10	1.0	18.2
	公設民營	9	.9	16.4
	私立	36	3.4	65.5
	總計	55	5.2	100.0
遺漏	系統	996	94.8	
總計		1051	100.0	

表4-18-2 哪一種類型機構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及養護機構)	35	3.3	63.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8	.8	14.5
	護理之家	6	.6	10.9
	醫院	3	.3	5.5
	精神復健機構	2	.2	3.6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1	.1	1.8
	總計	55	5.2	100.0
遺漏	系統	996	94.8	
總計		1051	100.0	

表4-18-3 居住在機構時間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未滿1年	5	.5	8.9
	1年(含)以上未滿2年	12	1.1	21.4
	2年(含)以上未滿3年	6	.6	10.7
	3年(含)以上未滿4年	5	.5	8.9
	4年以上	28	2.7	50.0
	總計	56	5.3	100.0
遺漏	系統	995	94.7	
總計		1051	100.0	

表4-18-4 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獨居且無人可提供照顧	5	.5	9.3
	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	23	2.2	42.6
	機構離家近	1	.1	1.9
	可接受良好的教育或照顧	17	1.6	31.5
	由政府安排	1	.1	1.9
	原住宅設計不適合、有限制	2	.2	3.7
	因醫療或復健需要	5	.5	9.3
	總計	54	5.1	100.0
遺漏	系統	997	94.9	
總計		1051	100.0	

表4-19顯示受訪者的「最主要照顧者」分佈比例，以「無」居半數，佔54.0%，「配偶或同居人」次之，佔12.7%，「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再次之，佔11.0%。

表4-19 最主要照顧者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	無	568	54.0
	配偶或同居人	133	12.7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30	2.9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116	11.0
	子女（含媳婿）	63	6.0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19	1.8
	（外）祖父母	6	.6
	其他親戚	2	.2
	非同住之朋友、鄰居	1	.1
	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1	.1
	志工	1	.1
	僱人照顧（非外勞）	4	.4
	僱外勞照顧	45	4.3
	居家照護	10	1.0
	機構人員照顧	51	4.9
	other	1	.1
	總計	1051	100.0

註:其他(other)為朋友1位

表4-20-1-1~表4-20-1-3顯示受訪者對於「家庭托顧需求度」，無需求95.5%遠大於有需求4.5%，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53.3%及20%比例。

「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41.7%)佔多數。

表4-20-1-1 家庭托顧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46	4.4	4.5
	無需求	971	92.4	95.5
	總計	1017	96.8	100.0
遺漏	系統	34	3.2	
	總計	1051	100.0	

表4-20-1-2 家庭托顧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4	2.3	53.3
	知道且曾使用	9	.9	20.0
	知道但未使用	12	1.1	26.7
	總計	45	4.3	100.0
遺漏	系統	1006	95.7	
總計		1051	100.0	

表4-20-1-3 家庭托顧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家庭托顧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5	41.7%	45.5%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3	25.0%	27.3%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內容]	1	8.3%	9.1%
	[要付費]	2	16.7%	18.2%
	[申請程序太複雜]	1	8.3%	9.1%
	總計	12	100.0%	109.1%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0-2-1~表4-20-2-3顯示受訪者對於「臨時及短期照顧需求度」，無需求93.2%遠大於有需求6.8%，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4.8%及14.1%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50.0%)佔多數。

表4-20-2-1 臨時及短期照顧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70	6.7	6.8
	無需求	952	90.6	93.2
	總計	1022	97.2	100.0
遺漏	系統	29	2.8	
總計		1051	100.0	



表4-20-2-2 臨時及短期照顧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6	4.4	64.8
	知道且曾使用	10	1.0	14.1
	知道但未使用	15	1.4	21.1
	總計	71	6.8	100.0
遺漏	系統	980	93.2	
總計		1051	100.0	

表4-20-2-3 臨時及短期照顧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臨時及短期照顧知道 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 沒有接觸的經驗]	7	50.0%	53.8%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 與服務]	3	21.4%	23.1%
	[要付費]	3	21.4%	23.1%
	[申請程序太複雜]	1	7.1%	7.7%
總計		14	100.0%	107.7%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0-3-1~表4-20-3-3顯示受訪者對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度」，無需求95.3%遠大於有需求4.7%，認知度部分，「不知道」佔79.6%，「知道且曾使用」及「知道但未使用」皆為10.2%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50.0%)佔多數。

表4-20-3-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48	4.6	4.7
	無需求	975	92.8	95.3
	總計	1023	97.3	100.0
遺漏	系統	28	2.7	
總計		1051	100.0	

表4-20-3-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39	3.7	79.6
	知道且曾使用	5	.5	10.2
	知道但未使用	5	.5	10.2
	總計	49	4.7	100.0
遺漏	系統	1002	95.3	
總計		1051	100.0	

表4-20-3-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2	33.3%	33.3%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3	50.0%	50.0%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內容]	1	16.7%	16.7%
總計		6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0-4-1~表4-20-4-3顯示受訪者對於「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需求度」，無需求94.0%遠大於有需求6.0%，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73.8%及16.4%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50.0%)佔多數。

表4-20-4-1 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61	5.8	6.0
	無需求	962	91.5	94.0
	總計	1023	97.3	100.0
遺漏	系統	28	2.7	
總計		1051	100.0	

表4-20-4-2 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5	4.3	73.8
	知道且曾使用	10	1.0	16.4
	知道但未使用	6	.6	9.8
	總計	61	5.8	100.0
遺漏	系統	990	94.2	
總計		1051	100.0	

表4-20-4-3 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3	50.0%	50.0%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2	33.3%	33.3%
	[申請程序太複雜]	1	16.7%	16.7%
總計		6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0-5-1~表4-20-5-3顯示受訪者對於「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需求度」，無需求97.1%遠大於有需求2.9%，認知度部分，「不知道」佔74.2%「知道且曾使用」及「知道但未使用」皆為12.9%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60.0%)佔多數。

表4-20-5-1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30	2.9	2.9
	無需求	992	94.4	97.1
	總計	1022	97.2	100.0
遺漏	系統	29	2.8	
總計		1051	100.0	

表4-20-5-2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3	2.2	74.2
	知道且曾使用	4	.4	12.9
	知道但未使用	4	.4	12.9
	總計	31	2.9	100.0
遺漏	系統	1020	97.1	
總計		1051	100.0	

表4-20-5-3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20.0%	20.0%
支持服務知道但未使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	1	20.0%	20.0%
用原因 <sup>a</sup>	與服務]			
	[資格不符]	3	60.0%	60.0%
總計		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 四、身心障礙者就學狀況與需求

表4-21~4-23顯示受訪者的「是否就學中」分佈比例，以「否」居半數以上，佔95.6%，「就學中」佔4.4%。「就讀的學校類型」以「一般學校（含托兒所或幼稚園）」居多數，佔62.8%。「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回答表示「完全沒有困擾」（55.8%）佔多數，「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次之佔20.9%，「課業問題」及「人際關係難以處理」也佔有不少比例(18.6%)。

表4-21 是否就學中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是	45	4.3	4.4
	否	980	93.2	95.6
	總計	1025	97.5	100.0
遺漏	系統	26	2.5	
總計		1051	100.0	

表4-22 就讀的學校類型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一般學校 (含托兒所或幼稚園)	27		2.6	62.8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7		.7	16.3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	1		.1	2.3
	特教學校	6		.6	14.0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家庭/教養機構/醫療院所)	1		.1	2.3
	other	1		.1	2.3
	總計	43		4.1	100.0
遺漏	系統	1008		95.9	
總計		1051		100.0	

註:其他為研究生1位

表4-23 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 <sup>a</sup>	[完全沒有困擾]	24	39.3%	55.8%
	[缺乏交通工具]	3	4.9%	7.0%
	[無力支付學費]	1	1.6%	2.3%
	[課業問題]	8	13.1%	18.6%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9	14.8%	20.9%
	[感覺老師、同學不友善]	3	4.9%	7.0%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1	1.6%	2.3%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2	3.3%	4.7%
	[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8	13.1%	18.6%
	[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2	3.3%	4.7%
總計		61	100.0%	141.9%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4-1-1~表4-24-1-3顯示受訪者對於「鑑定安置服務需求度」，無需求97.2%遠大於有需求2.8%，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

35.7%及53.6%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100.0%)為主要因素。

表4-24-1-1 鑑定安置服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8	2.7	2.8
	無需求	982	93.4	97.2
	總計	1010	96.1	100.0
遺漏	系統	41	3.9	
總計		1051	100.0	

表4-24-1-2 鑑定安置服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0	1.0	35.7
	知道且曾使用	15	1.4	53.6
	知道但未使用	3	.3	10.7
	總計	28	2.7	100.0
遺漏	系統	1023	97.3	
總計		1051	100.0	

表4-24-1-3 鑑定安置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鑑定安置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3	100.0%	100.0%
總計		3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4-2-1~表4-24-2-3顯示受訪者對於「教育補助需求度」，無需求91.2%遠大於有需求8.8%，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27.8%及71.1%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100.0%)為主要因素。

表4-24-2-1 教育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89	8.5	8.8
	無需求	921	87.6	91.2
	總計	1010	96.1	100.0
遺漏	系統	41	3.9	
總計		1051	100.0	

表4-24-2-2 教育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5	2.4	27.8
	知道且曾使用	64	6.1	71.1
	知道但未使用	1	.1	1.1
	總計	90	8.6	100.0
遺漏	系統	961	91.4	
總計		1051	100.0	

表4-24-2-3 教育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教育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資格不符]	1	100.0%
總計		1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4-3-1~表4-24-3-2顯示受訪者對於「學習輔具之提供需求度」，無需求98.0%遠大於有需求2.0%，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28.6%及71.4%比例。

表4-24-3-1 學習輔具之提供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0	1.9	2.0
	無需求	986	93.8	98.0
	總計	1006	95.7	100.0
遺漏	系統	45	4.3	
總計		1051	100.0	

表4-24-3-2 學習輔具之提供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6	.6	28.6
	知道且曾使用	15	1.4	71.4
	總計	21	2.0	100.0
遺漏	系統	1030	98.0	
總計		1051	100.0	

表4-24-4-1~表4-24-4-2顯示受訪者對於「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需求度」，無需求98.2%遠大於有需求1.8%，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77.8%及22.2%比例。

表4-24-4-1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8	1.7	1.8
	無需求	988	94.0	98.2
	總計	1006	95.7	100.0
遺漏	系統	45	4.3	
總計		1051	100.0	

表4-24-4-2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4	1.3	77.8
	知道且曾使用	4	.4	22.2
	總計	18	1.7	100.0
遺漏	系統	1033	98.3	
總計		1051	100.0	

表4-24-5-1~表4-24-5-3顯示受訪者對於「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需求度」，無需求99.5%遠大於有需求0.5%，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40.0%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100.0%)為主要因素。



表4-24-5-1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5	.5	.5
	無需求	1001	95.2	99.5
	總計	1006	95.7	100.0
遺漏	系統	45	4.3	
總計		1051	100.0	

表4-24-5-2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	.2	40.0
	知道且曾使用	2	.2	40.0
	知道但未使用	1	.1	20.0
	總計	5	.5	100.0
遺漏	系統	1046	99.5	
總計		1051	100.0	

表4-24-5-3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1	100.0%	100.0%
總計		1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4-6-1~表4-24-6-3顯示受訪者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需求度」，無需求98.0%遠大於有需求2.0%，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1.9及38.1%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100.0%)為主要因素。

表4-24-6-1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0	1.9	2.0
	無需求	985	93.7	98.0
	總計	1005	95.6	100.0
遺漏	系統	46	4.4	
總計		1051	100.0	

表4-24-6-2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3	1.2	61.9
	知道且曾使用	8	.8	38.1
	總計	21	2.0	100.0
遺漏	系統	1030	98.0	
總計		1051	100.0	

表4-24-6-3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100.0%	100.0%
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總計		1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4-7-1~表4-24-7-3顯示受訪者對於「特教助理員需求度」，無需求99.0%遠大於有需求1.0%，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都佔40.0%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100.0%)為主要因素。

表4-24-7-1 特教助理員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0	1.0	1.0
	無需求	997	94.9	99.0
	總計	1007	95.8	100.0
遺漏	系統	44	4.2	
總計		1051	100.0	

表4-24-7-2 特教助理員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	.4	40.0
	知道且曾使用	4	.4	40.0
	知道但未使用	2	.2	20.0
	總計	10	1.0	100.0
遺漏	系統	1041	99.0	
總計		1051	100.0	

表4-24-7-3 特教助理員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特教助理員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2	100.0%	100.0%
總計		2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24-8-1~表4-24-8-3顯示受訪者對於「特教方案服務需求度」，無需求97.3%遠大於有需求2.7%，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37.0及55.6%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100.0%)為主要因素。

表4-24-8-1 特教方案服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7	2.6		2.7
	無需求	980	93.2		97.3
	總計	1007	95.8		100.0
遺漏	系統	44	4.2		
總計		1051	100.0		

表4-24-8-2 特教方案服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0	1.0		37.0
	知道且曾使用	15	1.4		55.6
	知道但未使用	2	.2		7.4
	總計	27	2.6		100.0
遺漏	系統	1024	97.4		
總計		1051	100.0		

表4-24-8-3 特教方案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特教方案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2	100.0%	100.0%
總計		2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24-9-1~表24-9-2顯示受訪者對於「課後照顧需求度」，無需求99.0%遠大於有需求1.0%，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70.0及30.0%比例。

表4-24-9-1 課後照顧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0	1.0	1.0
	無需求	996	94.8	99.0
	總計	1006	95.7	100.0
遺漏	系統	45	4.3	
總計		1051	100.0	

表4-24-9-2 課後照顧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7	.7	70.0
	知道且曾使用	3	.3	30.0
	總計	10	1.0	100.0
遺漏	系統	1041	99.0	
總計		1051	100.0	

## 五、身心障礙者職訓、就業狀況與需求

表4-25-1~表4-25-3顯示身心障礙者「有就業的」分佈比例，以「從事某種工作(包括在庇護工場工作)」居多數，佔89.5%，「失業的」以「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為多數，佔77.5%。「無工作能力/家管」分佈比例，以「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居多數，佔51.4%，「已退休」次之，佔37.8%。

表4-25-1 有就業/工作敘述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從事某種工作(包括在庇護工場工作)	272	25.9	89.5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15	1.4	4.9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17	1.6	5.6

	總計	304	28.9	100.0
遺漏	系統	747	71.1	
	總計	1051	100.0	

表4-25-2 失業敘述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31	2.9	77.5
	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4	.4	10.0
	有工作能力，但不想工作	5	.5	12.5
	總計	40	3.8	100.0
遺漏	系統	1011	96.2	
	總計	1051	100.0	

表4-25-3 無工作能力/家管敘述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只在家幫忙家務，無意願另行就業	52	4.9	7.6
	在學或準備升學，沒有任何兼差	22	2.1	3.2
	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	353	33.6	51.4
	已退休	260	24.7	37.8
	總計	687	65.4	100.0
遺漏	系統	364	34.6	
	總計	1051	100.0	

表4-26~表4-29顯示受訪者「目前工作的型態」分佈比例，以「正職員工」居多數，佔60.2%，「部分時間(兼差)」次之，佔32.9%。「目前的工作身份」分佈比例，以「私人企業/工廠」居多數，佔65.1%，「雇主/自營」次之，佔16.8%。「目前的工作滿意度」，以「滿意」佔多數81.1%。「工作上較感困擾之處」分佈比例，以「無困擾」居多數，佔73.5%，「工作無保障」次之，佔5.0%，「受僱單位福利不佳」再次之，佔4.4%。

表4-26 目前工作的型態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正職員工	183	17.4	60.2
	部分時間(兼 差)	100	9.5	32.9
	定期契約	11	1.0	3.6
	勞動派遣	8	.8	2.6
	other	2	.2	.7
	總計	304	28.9	100.0
遺漏	系統	747	71.1	
總計		1051	100.0	

註:其他含化緣及家裡幫忙賣菜各一位

表4-27 目前的工作身份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雇主/自營	51	4.9	16.8
	受政府僱用	36	3.4	11.8
	私人企業/工廠	198	18.8	65.1
	非營利組織	12	1.1	3.9
	other	7	.7	2.3
	總計	304	28.9	100.0
遺漏	系統	747	71.1	
總計		1051	100.0	

表4-28 目前的工作滿意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非常滿意	29	2.8	9.6
	滿意	245	23.3	81.1
	不滿意	28	2.7	9.3
	總計	302	28.7	100.0
遺漏	系統	749	71.3	
總計		1051	100.0	

表4-29 工作上較感困擾之處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工作上較感困 擾之處 <sup>a</sup>	236	73.5%	82.2%
[無困擾]			
[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5	1.6%	1.7%
[同事間(對身障者)的異 樣眼光]	13	4.0%	4.5%

[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5	1.6%	1.7%
[欠缺職務再設計]	3	0.9%	1.0%
[個人缺乏專門技術]	4	1.2%	1.4%
[個人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7	2.2%	2.4%
[個人生理限制(體弱)]	10	3.1%	3.5%
[個人興趣不符]	8	2.5%	2.8%
[受僱單位福利不佳(例如：沒有升遷機會、沒有教育訓練機會)]	14	4.4%	4.9%
[工作無保障]	16	5.0%	5.6%
總計	321	100.0%	111.8%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0表4-30-1顯示受訪者「失業時間」分佈比例，以「4年以上」居大多數，佔89.7%。「未就業的原因」分佈比例，以「沒有意願或需要」居多數，佔48.0%，「生理及體力無法勝任」次之，佔44.1%。

表4-30 失業時間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未滿1年	20	1.9	2.8
	1年(含)以上未滿2年	23	2.2	3.2
	2年(含)以上未滿3年	22	2.1	3.1
	3年(含)以上未滿4年	9	.9	1.3
	4年以上	643	61.2	89.7
	總計	717	68.2	100.0
遺漏	系統	334	31.8	
總計		1051	100.0	

表4-30-1 未就業的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未就業的原因 <sup>a</sup> [沒有意願或需要]	394	48.0%	55.6%
[工作差別待遇]	1	0.1%	0.1%
[待遇太低]	2	0.2%	0.3%
[被裁員或解僱]	6	0.7%	0.8%
[交通困難]	4	0.5%	0.6%

[地點太遠]	3	0.4%	0.4%
[欠缺無障礙設施]	3	0.4%	0.4%
[政府臨時性方案結束 (如:多元就業方案、臨時工作津貼)]	1	0.1%	0.1%
[臨時短期性(可預期六個月)、特定性(一年內)工作結束]	2	0.2%	0.3%
[生理及體力無法勝任]	362	44.1%	51.1%
[生育或結婚]	1	0.1%	0.1%
[家庭照顧責任]	22	2.7%	3.1%
[個人職涯規劃]	10	1.2%	1.4%
[工作技能及專長不符]	9	1.1%	1.3%
總計	820	100.0%	115.7%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1~表4-31-2顯示受訪者「參加職業訓練意願」分佈比例，「沒有意願」居大多數，佔95.6%，表示「願意」的佔4.2%，「現正接受一些職業訓練」有0.2%，正接受的職業訓練為「物品加工類」。回答表示「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以「烘培類」(16.4%)最受歡迎，「餐飲廚藝類」及「農藝類」次之佔12.7%。

表4-31 參加職業訓練意願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意願	976	92.9	95.6
	現正接受一些職業訓練	2	.2	.2
	願意	43	4.1	4.2
	總計	1021	97.1	100.0
遺漏	系統	30	2.9	
總計		1051	100.0	



表4-31-1 現正接受的職業訓練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現正接受的職業訓練 <sup>a</sup> [物品加工類]	2	100%	100%
總計	2	100.0%	161.5%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1-2 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sup>a</sup> [電腦資訊類]	2	3.6%	6.5%
[餐飲廚藝類]	7	12.7%	22.6%
[烘培類]	9	16.4%	29.0%
[按摩類]	2	3.6%	6.5%
[清潔維護類]	5	9.1%	16.1%
[服務類]	2	3.6%	6.5%
[農藝類]	7	12.7%	22.6%
[物品加工類]	3	5.5%	9.7%
[紡織服飾類]	2	3.6%	6.5%
[美容美髮類]	4	7.3%	12.9%
[機械電機類]	4	7.3%	12.9%
[電子類]	3	5.5%	9.7%
[營建土木類]	5	9.1%	16.1%
總計	55	100.0%	177.4%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1-1~表4-32-1-3顯示受訪者對於「求職登記需求度」，無需求95.4%遠大於有需求4.6%，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4.0及26.0%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83.3%)為主要因素。

表4-32-1-1 求職登記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47	4.5	4.6
	無需求	967	92.0	95.4
	總計	1014	96.5	100.0
遺漏	系統	37	3.5	
總計		1051	100.0	

表4-32-1-2 求職登記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32	3.0	64.0
	知道且曾使用	13	1.2	26.0
	知道但未使用	5	.5	10.0
	總計	50	4.8	100.0
遺漏	系統	1001	95.2	
總計		1051	100.0	

表4-32-1-3 求職登記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求職登記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5	83.3%	83.3%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1	16.7%	16.7%
總計		6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2-1~表4-32-2-3顯示受訪者對於「就業諮商需求度」，無需求94.3%遠大於有需求5.7%，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5.5%及27.6%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80.0%)為主要因素。

表4-32-2-1 就業諮商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58	5.5	5.7
	無需求	957	91.1	94.3
	總計	1015	96.6	100.0
遺漏	系統	36	3.4	
總計		1051	100.0	

表4-32-2-2 就業諮商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38	3.6	65.5
	知道且曾使用	16	1.5	27.6
	知道但未使用	4	.4	6.9
	總計	58	5.5	100.0
遺漏	系統	993	94.5	
總計		1051	100.0	

表4-32-2-3 就業諮商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就業諮商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4	80.0%	80.0%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1	20.0%	20.0%
總計		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3-1~表4-32-3-3顯示受訪者對於「工作機會推介需求度」，無需求92.6%遠大於有需求7.4%，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58.1%及33.8%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75.0%)為主要因素。

表4-32-3-1 工作機會推介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75	7.1	7.4
	無需求	940	89.4	92.6
	總計	1015	96.6	100.0
遺漏	系統	36	3.4	
總計		1051	100.0	

表4-32-3-2 工作機會推介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3	4.1	58.1
	知道且曾使用	25	2.4	33.8
	知道但未使用	6	.6	8.1
	總計	74	7.0	100.0
遺漏	系統	977	93.0	
總計		1051	100.0	

表4-32-3-3 工作機會推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工作機會推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12.5%	12.5%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6	75.0%	75.0%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1	12.5%	12.5%
總計		8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4-1~表4-32-4-3顯示受訪者對於「支持性就業需求度」，無需求97.7%遠大於有需求2.3%，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8.2%及22.7%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及「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為主要因素，各佔50%。

表4-32-4-1 支持性就業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3	2.2	2.3	
	無需求	990	94.2	97.7	
	總計	1013	96.4	100.0	
遺漏	系統	38	3.6		
總計		1051	100.0		

表4-32-4-2 支持性就業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5	1.4	68.2	
	知道且曾使用	5	.5	22.7	
	知道但未使用	2	.2	9.1	
	總計	22	2.1	100.0	
遺漏	系統	1029	97.9		
總計		1051	100.0		

表4-32-4-3 支持性就業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支持性就業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1	50.0%	50.0%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1	50.0%	50.0%
總計		2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5-1~表4-32-5-3顯示受訪者對於「庇護性就業需求度」，無需求93.5%遠大於有需求6.5%，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3.1%及24.6%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77.8%)為主要因素。

表4-32-5-1 庇護性就業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66	6.3	6.5	
	無需求	947	90.1	93.5	
	總計	1013	96.4	100.0	

遺漏	系統	38	3.6
總計		1051	100.0

表4-32-5-2 庇護性就業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1	3.9	63.1
	知道且曾使用	16	1.5	24.6
	知道但未使用	8	.8	12.3
	總計	65	6.2	100.0
遺漏	系統	986	93.8	
總計		1051	100.0	

表4-32-5-3 庇護性就業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庇護性就業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7	77.8%	77.8%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1	11.1%	11.1%
	[要付費]	1	11.1%	11.1%
總計		9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6-1~表4-32-6-3顯示受訪者對於「職業輔導評量需求度」，無需求96.6%遠大於有需求3.4%，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79.4%及8.8%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66.7%)為主要因素。

表4-32-6-1 職業輔導評量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34	3.2	3.4
	無需求	979	93.1	96.6
	總計	1013	96.4	100.0
遺漏	系統	38	3.6	
總計		1051	100.0	

表4-32-6-2 職業輔導評量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7	2.6	79.4
	知道且曾使用	3	.3	8.8
	知道但未使用	4	.4	11.8
	總計	34	3.2	100.0
遺漏	系統	1017	96.8	
總計		1051	100.0	

表4-32-6-3 職業輔導評量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職業輔導評量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4	66.7%	66.7%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1	16.7%	16.7%
	[要付費]	1	16.7%	16.7%
總計		6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7-1~表4-32-7-3顯示受訪者對於「職業訓練需求度」，無需求95.7%遠大於有需求4.3%，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8.3%及17.1%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71.4%)為主要因素。

表4-32-7-1 職業訓練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44	4.2	4.3
	無需求	969	92.2	95.7
	總計	1013	96.4	100.0
遺漏	系統	38	3.6	
總計		1051	100.0	

表4-32-7-2 職業訓練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8	2.7	68.3
	知道且曾使用	7	.7	17.1
	知道但未使用	6	.6	14.6
	總計	41	3.9	100.0
遺漏	系統	1010	96.1	
總計		1051	100.0	

表4-32-7-3 職業訓練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職業訓練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5	71.4%	71.4%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2	28.6%	28.6%
總計		7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8-1~表4-32-8-3顯示受訪者對於「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需求度」，無需求99.1%遠大於有需求0.9%，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81.8%及0%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100%)為主要因素。

表4-32-8-1 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9	.9	.9
	無需求	1003	95.4	99.1
	總計	1012	96.3	100.0
遺漏	系統	39	3.7	
總計		1051	100.0	

表4-32-8-2 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9	.9	81.8
	知道但未使用	2	.2	18.2
	總計	11	1.0	100.0



遺漏 系統	1040	99.0
總計	1051	100.0

表4-32-8-3 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 理解]	1	100.0%	100.0%
總計		1	100.0%	100.0%

表4-32-9-1~表4-32-9-3顯示受訪者對於「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需求度」，無需求98.8%遠大於有需求1.2%，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57.1%及14.3%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50%)為主要因素。

表4-32-9-1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2	1.1	1.2	
	無需求	998	95.0	98.8	
	總計	1010	96.1	100.0	
遺漏	系統	41	3.9		
總計		1051	100.0		

表4-32-9-2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8	.8	57.1	
	知道且曾使用	2	.2	14.3	
	知道但未使用	4	.4	28.6	
	總計	14	1.3	100.0	
遺漏	系統	1037	98.7		
總計		1051	100.0		

表4-32-9-3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1	25.0%	33.3%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1	25.0%	33.3%
	[資格不符]	2	50.0%	66.7%
總計		4	100.0%	133.3%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10-1~表4-32-10-3顯示受訪者對於「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需求度」，無需求98.8%遠大於有需求1.2%，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85.7%及0%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100%)為主要因素。

表4-32-10-1 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2	1.1		1.2
	無需求	999	95.1		98.8
	總計	1011	96.2		100.0
遺漏	系統	40	3.8		
總計		1051	100.0		

表4-32-10-2 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2	1.1		85.7
	知道但未使用	2	.2		14.3
	總計	14	1.3		100.0
遺漏	系統	1037	98.7		
總計		1051	100.0		

表4-32-10-3 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1	100.0%	100.0%
總計	1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2-11-1~表4-32-11-3顯示受訪者對於「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需求度」，無需求98.6%遠大於有需求1.4%，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83.3%及5.6%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資格不符」為三因素。

表4-32-11-1 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4	1.3	1.4	
	無需求	995	94.7	98.6	
	總計	1009	96.0	100.0	
遺漏	系統	42	4.0		
總計		1051	100.0		

表4-32-11-2 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5	1.4	83.3	
	知道且曾使用	1	.1	5.6	
	知道但未使用	2	.2	11.1	
	總計	18	1.7	100.0	
遺漏	系統	1033	98.3		
總計		1051	100.0		

表4-32-11-3 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參加身障特考補習學費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33.3%	33.3%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1	33.3%	33.3%
	[資格不符]	1	33.3%	33.3%
總計		3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 六、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

表4-33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分佈比例，以「幾乎每天」居大多數，佔40.4%，「都沒有外出」次之佔20.9%，「每週三、四次」再次之佔17.0%。

表4-33 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幾乎每天	424	40.3	40.4
	每週三、四次	178	16.9	17.0
	每週一、二次	116	11.0	11.1
	很少外出(全月1~2次)	112	10.7	10.7
	都沒有外出	219	20.8	20.9
	總計	1049	99.8	100.0
遺漏	系統	2	.2	
總計		1051	100.0	

表4-34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分佈比例，以「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居多數佔21.2%，「工作」次之佔18.0%，「就醫」再次之佔16.9%。

表4-34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 <sup>a</sup>	[工作]	284	18.0%	35.2%
	[上學]	41	2.6%	5.1%
	[就醫]	266	16.9%	33.0%
	[訪友]	77	4.9%	9.6%
	[購物]	230	14.6%	28.5%
	[休閒、藝文活動]	114	7.2%	14.1%
	[運動、健身活動]	165	10.5%	20.5%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57	3.6%	7.1%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	7	0.4%	0.9%
	[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	334	21.2%	41.4%
總計		1575	100.0%	195.4%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5-1-1、表4-35-1-2顯示受訪者「赴醫療院所看病困難程度」分佈比例，以「沒有困難」居多數佔90.7%，「困難原因」，以「缺乏陪伴者」為主要因素佔48.3%。

表4-35-1-1 赴醫療院所看病困難程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困難	608	57.8	90.7
	輕度困難	41	3.9	6.1
	中度困難	8	.8	1.2
	重度困難	7	.7	1.0
	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6	.6	.9
	總計	670	63.7	100.0
遺漏	系統	381	36.3	
總計		1051	100.0	

表4-35-1-2 赴醫療院所看病困難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赴醫療院所看病困難原因 <sup>a</sup>	[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7	11.7%	12.3%
	[缺乏陪伴者]	29	48.3%	50.9%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15	25.0%	26.3%
	[顧慮其他參與者之眼光或態度]	1	1.7%	1.8%
	[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8	13.3%	14.0%
總計		60	100.0%	105.3%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5-2-1、表4-35-2-2顯示受訪者「赴教育機構上課困難程度」分佈比例，以「沒有困難」居多數佔81.9%，「困難原因」，以「缺乏陪伴者」為主要因素佔47.1%。

表4-35-2-1 赴教育機構上課困難程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困難	77	7.3	81.9
	輕度困難	3	.3	3.2
	中度困難	5	.5	5.3
	重度困難	3	.3	3.2
	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6	.6	6.4
	總計	94	8.9	100.0
遺漏	系統	957	91.1	
	總計	1051	100.0	

表4-35-2-2 赴教育機構上課困難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赴教育機構上課困難原因 <sup>a</sup>	[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1	5.9%	6.7%
	[缺乏陪伴者]	8	47.1%	53.3%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3	17.6%	20.0%

[顧慮其他參與者之眼光或態度]	2	11.8%	13.3%
[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3	17.6%	20.0%
總計	17	100.0%	113.3%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5-3-1、表4-35-3-2顯示受訪者「到工作地點上班困難程度」分佈比例，以「沒有困難」居多數佔93.9%，「困難原因」，以「缺乏陪伴者」為主要因素佔55.0%。

表4-35-3-1 到工作地點上班困難程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困難	290	27.6	93.9
	輕度困難	8	.8	2.6
	中度困難	2	.2	.6
	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9	.9	2.9
	總計	309	29.4	100.0
遺漏	系統	742	70.6	
總計		1051	100.0	

表4-35-3-2 到工作地點上班困難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到工作地點上班困難原因 <sup>a</sup>	[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2	10.0%	10.0%
	[缺乏陪伴者]	11	55.0%	55.0%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6	30.0%	30.0%
	[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1	5.0%	5.0%
總計		20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5-4-1、表4-35-4-2顯示受訪者「到商店、百貨公司購物困難程度」分佈比例，以「沒有困難」居多數佔93.5%，「困難原因」，以「缺乏陪伴者」為主要因素佔50.0%。

表4-35-4-1 到商店、百貨公司購物困難程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困難	358	34.1	93.5
	輕度困難	8	.8	2.1
	中度困難	4	.4	1.0
	重度困難	3	.3	.8
	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10	1.0	2.6
	總計	383	36.4	100.0
遺漏	系統	668	63.6	
總計		1051	100.0	

表4-35-4-2 到商店、百貨公司購物困難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到商店、百貨公司購物困難原因 <sup>a</sup>	[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5	16.7%	17.9%
	[缺乏陪伴者]	15	50.0%	53.6%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1	3.3%	3.6%
	[該活動空間無障礙空間設計不良]	1	3.3%	3.6%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1	3.3%	3.6%
	[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7	23.3%	25.0%
	總計		3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5-5-1、表4-35-5-2顯示受訪者「到商店、百貨公司購物困難程度」分佈比例，以「沒有困難」居多數佔94.5%，「困難原因」，以「缺乏陪伴者」為主要因素佔46.7%。



表4-35-5-1 到一般休閒場所活動困難程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困難	414	39.4	94.5
	輕度困難	9	.9	2.1
	中度困難	1	.1	.2
	重度困難	7	.7	1.6
	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7	.7	1.6
	總計	438	41.7	100.0
遺漏	系統	613	58.3	
總計		1051	100.0	

表4-35-5-2 到一般休閒場所活動困難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到一般休閒場所活動困難原因 <sup>a</sup>	[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6	20.0%	21.4%
	[缺乏陪伴者]	14	46.7%	50.0%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2	6.7%	7.1%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2	6.7%	7.1%
	[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6	20.0%	21.4%
總計		30	100.0%	107.1%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5-6-1、表4-35-6-2顯示受訪者「到公私立機構洽辦業務困難程度」分佈比例，以「沒有困難」居多數佔77.2%，「困難原因」，以「缺乏陪伴者」為主要因素佔46.2%。

表4-35-6-1 到公私立機構洽辦業務困難程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困難	78	7.4	77.2
	輕度困難	10	1.0	9.9
	中度困難	1	.1	1.0
	重度困難	5	.5	5.0
	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7	.7	6.9

	總計	101	9.6	100.0
遺漏	系統	950	90.4	
總計		1051	100.0	

表4-35-6-2 到公私立機構洽辦業務困難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
		N	百分比	比
到公私立機構洽辦業務困難原因 <sup>a</sup>	[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2	7.7%	8.7%
	[缺乏陪伴者]	12	46.2%	52.2%
	[該活動空間無障礙空間設計不良]	1	3.8%	4.3%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1	3.8%	4.3%
	[顧慮其他參與者之眼光或態度]	1	3.8%	4.3%
	[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9	34.6%	39.1%
總計		26	100.0%	113.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5-7-1、表4-35-7-2顯示受訪者「社交(朋友聚會)、拜訪親友困難程度」分佈比例，以「沒有困難」居多數佔93.0%，「困難原因」，以「缺乏陪伴者」為主要因素佔50.0%。

表4-35-7-1 社交(朋友聚會)、拜訪親友困難程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困難	281	26.7	93.0
	輕度困難	8	.8	2.6
	中度困難	2	.2	.7
	重度困難	4	.4	1.3
	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7	.7	2.3
	總計	302	28.7	100.0
遺漏	系統	749	71.3	
總計		1051	100.0	

表4-35-7-2 社交(朋友聚會)、拜訪親友困難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社交、拜訪親友困難原因 <sup>a</sup>	[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5	20.8%	20.8%
	[缺乏陪伴者]	12	50.0%	50.0%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1	4.2%	4.2%
	[顧慮其他參與者之眼光或態度]	1	4.2%	4.2%
	[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5	20.8%	20.8%
總計		24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5-8-1、表4-35-8-2顯示受訪者「從事宗教活動困難程度」分佈比例，以「沒有困難」居多數佔89.9%，「困難原因」，以「缺乏陪伴者」為主要因素佔58.8%。

表4-35-8-1 從事宗教活動困難程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沒有困難	143	13.6	89.9
	輕度困難	4	.4	2.5
	中度困難	2	.2	1.3
	重度困難	4	.4	2.5
	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6	.6	3.8
	總計	159	15.1	100.0
遺漏	系統	892	84.9	
總計		1051	100.0	

表4-35-8-2 從事宗教活動困難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從事宗教活動困難原因 <sup>a</sup>	[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3	17.6%	17.6%
	[缺乏陪伴者]	10	58.8%	58.8%

[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4	23.5%	23.5%
總計	17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6顯示受訪者「外出時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分佈比例，以「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居多數佔32.4%，「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次之，佔31.4%。

表4-36 最近一個月外出時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sup>a</sup>	[自行駕駛汽車]	130	13.5%	16.9%
	[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313	32.4%	40.6%
	[自行騎乘腳踏車]	71	7.4%	9.2%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303	31.4%	39.4%
	[坐計程車]	24	2.5%	3.1%
	[坐無障礙計程車]	1	0.1%	0.1%
	[搭乘復康巴士]	17	1.8%	2.2%
	[使用電動輪椅或代步車]	23	2.4%	3.0%
	[搭乘長途客運]	2	0.2%	0.3%
	[搭乘公車]	48	5.0%	6.2%
	[搭乘火車]	21	2.2%	2.7%
[搭乘捷運]	6	0.6%	0.8%	
[搭乘高鐵]	6	0.6%	0.8%	
總計		965	100.0%	125.3%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7顯示受訪者「平常主要的休閒活動」分佈比例，以「看電視、DVD、錄影帶」居多數佔41.5%，「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次之，佔23.9%。

表4-37 平常主要的休閒活動(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平常主要的休閒活動 <sup>a</sup>	[看電視、DVD、錄影帶]	548	41.5%	74.0%
	[到電影院看電影]	3	0.2%	0.4%
	[逛街購物(目的為娛樂消遣)]	34	2.6%	4.6%
	[看書]	27	2.0%	3.6%
	[跟朋友聚會]	90	6.8%	12.1%
	[參加藝文活動，如音樂會、戲劇表演、展覽]	15	1.1%	2.0%
	[跟親戚聚會家族聚會(指沒有一起同住的家人或親戚)]	46	3.5%	6.2%
	[玩牌或下棋]	7	0.5%	0.9%
	[聽音樂]	52	3.9%	7.0%
	[從事體能活動，如運動，上健身房、散步]	316	23.9%	42.6%
	[做手工藝，如裁縫、工藝]	4	0.3%	0.5%
	[使用電腦或上網]	147	11.1%	19.8%
	[釣蝦場、夾娃娃機、投籃遊戲機]	1	0.1%	0.1%
[廟會、宗教、慶典活動]	32	2.4%	4.3%	
總計		1322	100.0%	178.4%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8顯示受訪者「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原因」分佈比例，以「不宜外出」居多數佔46.8%，「沒有必要外出」次之，佔34.6%。

表4-38 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原因(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的原因 <sup>a</sup>	[沒有必要外出]	153	34.6%	47.4%
	[不宜外出]	207	46.8%	64.1%
	[沒有人可以陪或帶您(身心障礙者)外出]	20	4.5%	6.2%

[家人禁止您外出]	2	0.5%	0.6%
[自己不想外出]	47	10.6%	14.6%
[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10	2.3%	3.1%
[缺乏外出所需輔具]	2	0.5%	0.6%
[外出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	1	0.2%	0.3%
總計	442	100.0%	136.8%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1-1~表4-39-1-3顯示受訪者對於「專用車牌、停車證需求度」，無需求53.1%稍大於有需求46.9%，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15.2及70.7%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74.6%)為主要因素。

表4-39-1-1 專用車牌、停車證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481	45.8	46.9
	無需求	545	51.9	53.1
	總計	1026	97.6	100.0
遺漏	系統	25	2.4	
總計		1051	100.0	

表4-39-1-2 專用車牌、停車證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73	6.9	15.2
	知道且曾使用	340	32.4	70.7
	知道但未使用	68	6.5	14.1
	總計	481	45.8	100.0
遺漏	系統	570	54.2	
總計		1051	100.0	

表4-39-1-3 專用車牌、停車證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專用車牌、停車證知道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2	3.0%	3.0%
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9	13.4%	13.4%
[因為服務沒有區分不同障別的需求]	1	1.5%	1.5%
[資格不符]	50	74.6%	74.6%
[申請程序太複雜]	5	7.5%	7.5%
總計	67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2-1~表4-39-2-3顯示受訪者對於「停車位貸款利息或承租補助需求度」，無需求97.5%遠大於有需求2.5%，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71.4%及14.3%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及「資格不符」為主要因素。

表4-39-2-1 停車位貸款利息或承租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6	2.5	2.5
	無需求	995	94.7	97.5
	總計	1021	97.1	100.0
遺漏	系統	30	2.9	
總計		1051	100.0	

表4-39-2-2 停車位貸款利息或承租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0	1.9	71.4
	知道且曾使用	4	.4	14.3
	知道但未使用	4	.4	14.3
	總計	28	2.7	100.0
遺漏	系統	1023	97.3	
總計		1051	100.0	

表4-39-2-3 停車位貸款利息或承租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停車位貸款利息或承租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1	50.0%	50.0%
	[資格不符]	1	50.0%	50.0%
總計		2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3-1~表4-39-3-3顯示受訪者對於「牌照稅減免需求度」，有需求63.2%稍大於無需求36.8%，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4%及91.3%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47.1%)為主要因素。

表4-39-3-1 牌照稅減免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655	62.3	63.2
	無需求	381	36.3	36.8
	總計	1036	98.6	100.0
遺漏	系統	15	1.4	
總計		1051	100.0	

表4-39-3-2 牌照稅減免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2	4.0	6.4
	知道且曾使用	597	56.8	91.3
	知道但未使用	15	1.4	2.3
	總計	654	62.2	100.0
遺漏	系統	397	37.8	
總計		1051	100.0	



表4-39-3-3 牌照稅減免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牌照稅減免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5.9%	5.9%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8	47.1%	47.1%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1	5.9%	5.9%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內容]	1	5.9%	5.9%
	[資格不符]	4	23.5%	23.5%
	[申請程序太複雜]	2	11.8%	11.8%
總計		17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4-1~表4-39-4-3顯示受訪者對於「復康巴士需求度」，無需求89.4%遠大於有需求10.6%，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21.6%及47.7%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47.1%)為主要因素。

表4-39-4-1 復康巴士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09	10.4	10.6
	無需求	920	87.5	89.4
	總計	1029	97.9	100.0
遺漏	系統	22	2.1	
總計		1051	100.0	

表4-39-4-2 復康巴士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4	2.3	21.6
	知道且曾使用	53	5.0	47.7
	知道但未使用	34	3.2	30.6
	總計	111	10.6	100.0
遺漏	系統	940	89.4	
總計		1051	100.0	

表4-39-4-3 復康巴士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復康巴士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4.0%	4.0%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6	24.0%	24.0%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1	4.0%	4.0%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內容]	1	4.0%	4.0%
	[資格不符]	4	16.0%	16.0%
	[要付費]	7	28.0%	28.0%
	[申請程序太複雜]	5	20.0%	20.0%
總計		2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5-1~表4-39-5-3顯示受訪者對於「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需求度」，無需求69.2%遠大於有需求30.8%，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14.5%及83.6%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50.0%)為主要因素。

表4-39-5-1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319	30.4	30.8
	無需求	718	68.3	69.2
	總計	1037	98.7	100.0
遺漏	系統	14	1.3	
總計		1051	100.0	

表4-39-5-2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6	4.4	14.5
	知道且曾使用	266	25.3	83.6
	知道但未使用	6	.6	1.9
	總計	318	30.3	100.0
遺漏	系統	733	69.7	
總計		1051	100.0	

表4-39-5-3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25.0%	25.0%	
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1	25.0%	25.0%	
	[資格不符]	2	50.0%	50.0%
總計		4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6-1~表4-39-6-3顯示受訪者對於「自立生活支持需求度」，無需求94.3%遠大於有需求5.7%，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75.9%及12.1%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44.4%)為主要因素。

表4-39-6-1 自立生活支持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59	5.6	5.7
	無需求	969	92.2	94.3
	總計	1028	97.8	100.0
遺漏	系統	23	2.2	
總計		1051	100.0	

表4-39-6-2 自立生活支持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44	4.2	75.9
	知道且曾使用	7	.7	12.1
	知道但未使用	7	.7	12.1
	總計	58	5.5	100.0
遺漏	系統	993	94.5	
總計		1051	100.0	

表4-39-6-3 自立生活支持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自立生活支持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2	22.2%	22.2%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4	44.4%	44.4%
	[資格不符]	1	11.1%	11.1%
	[要付費]	2	22.2%	22.2%
總計	9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7-1~表4-39-7-3顯示受訪者對於「愛心陪伴卡需求度」，無需求66.4%大於有需求33.6%，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20.6%及73.4%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47.1%)為主要因素。

表4-39-7-1 愛心陪伴卡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348	33.1	33.6
	無需求	688	65.5	66.4
	總計	1036	98.6	100.0
遺漏	系統	15	1.4	
總計		1051	100.0	

表4-39-7-2 愛心陪伴卡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72	6.9	20.6
	知道且曾使用	256	24.4	73.4
	知道但未使用	21	2.0	6.0
	總計	349	33.2	100.0
遺漏	系統	702	66.8	
總計		1051	100.0	

表4-39-7-3 愛心陪伴卡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愛心陪伴卡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5.9%	5.9%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6	35.3%	35.3%
	[因為服務沒有區分不同障別的需求]	1	5.9%	5.9%
	[資格不符]	8	47.1%	47.1%
	[申請程序太複雜]	1	5.9%	5.9%
總計		17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8-1~表4-39-8-3顯示受訪者對於「愛心陪伴卡需求度」，無需求94.8%大於有需求5.2%，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36.4%及45.5%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資格不符」「要付費」為主要因素。

表4-39-8-1 樂活補給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53	5.0	5.2
	無需求	974	92.7	94.8
	總計	1027	97.7	100.0
遺漏	系統	24	2.3	
總計		1051	100.0	

表4-39-8-2 樂活補給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0	1.9	36.4
	知道且曾使 用	25	2.4	45.5
	知道但未使 用	10	1.0	18.2
	總計	55	5.2	100.0
遺漏	系統	996	94.8	
總計		1051	100.0	

表4-39-8-3 樂活補給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樂活補給站知道但未使 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2	25.0%	25.0%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 沒有接觸的經驗]	1	12.5%	12.5%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 礙，無法進一步了解 服務內容]	1	12.5%	12.5%
	[資格不符]	2	25.0%	25.0%
	[要付費]	2	25.0%	25.0%
總計		8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9-1~表4-39-9-3顯示受訪者對於「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需求度」，無需求97.3%大於有需求2.7%，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23.1%及73.1%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100%)為主要因素。

表4-39-9-1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8	2.7	2.7
	無需求	998	95.0	97.3
	總計	1026	97.6	100.0
遺漏	系統	25	2.4	
總計		1051	100.0	

表4-39-9-2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6	.6	23.1
	知道且曾使用	19	1.8	73.1
	知道但未使用	1	.1	3.8
	總計	26	2.5	100.0
遺漏	系統	1025	97.5	
總計		1051	100.0	

表4-39-9-3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1	100.0%	100.0%
總計	1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10-1~表4-39-10-3顯示受訪者對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度」，無需求92.8%大於有需求7.2%，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43.2%及35.1%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47.1%)為主要因素。

表4-39-10-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74	7.0	7.2
	無需求	955	90.9	92.8
	總計	1029	97.9	100.0
遺漏	系統	22	2.1	
總計		1051	100.0	

表4-39-10-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32	3.0	43.2
	知道且曾使用	26	2.5	35.1
	知道但未使用	16	1.5	21.6
	總計	74	7.0	100.0
遺漏	系統	977	93.0	
總計		1051	100.0	

表4-39-10-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5.9%	6.3%
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 沒有接觸的經驗]	3	17.6%	18.8%
[資格不符]	8	47.1%	50.0%
[要付費]	2	11.8%	12.5%
[申請程序太複雜]	3	17.6%	18.8%
總計	17	100.0%	106.3%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39-11-1~表4-39-11-3顯示受訪者對於「家庭托顧需求度」，無需求97.8%大於有需求2.2%，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5.2%及4.3%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要付費」為主要因素。



表4-39-11-1 家庭托顧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2	2.1	2.2
	無需求	998	95.0	97.8
	總計	1020	97.1	100.0
遺漏	系統	31	2.9	
總計		1051	100.0	

表4-39-11-2 家庭托顧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5	1.4	65.2
	知道且曾使用	1	.1	4.3
	知道但未使用	7	.7	30.4
	總計	23	2.2	100.0
遺漏	系統	1028	97.8	
總計		1051	100.0	

表4-39-11-3 家庭托顧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家庭托顧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12.5%	14.3%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2	25.0%	28.6%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2	25.0%	28.6%
	[要付費]	2	25.0%	28.6%
	[申請程序太複雜]	1	12.5%	14.3%
總計		8	100.0%	114.3%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 七、身心障礙者照顧醫療狀況與需求

表4-40顯示受訪者「生活起居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分佈比例，回答「可以」居大多數，佔69.2%，表示「不可以」次之佔30.8%。

表 4-40 生活起居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可以	725	69.0	69.2
	不可以	322	30.6	30.8
	總計	1047	99.6	100.0
遺漏	系統	4	.4	
總計		1051	100.0	

表4-41、表4-41-1顯示受訪者「需不需要接受復健治療」分佈比例，回答「不需要」居大多數，佔86.6%，表示「需要」次之佔13.4%，需要接受的復健治療以「物理治療」(65.6%)佔多數。

表 4-41 需不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複選題）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需要	140	13.3	13.4
	不需要	903	85.9	86.6
	總計	1043	99.2	100.0
遺漏	系統	8	.8	
總計		1051	100.0	

表4-41-1 需要接受哪一種復健治療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需要接受哪一種復健治療 <sup>a</sup>	[職能治療]	25	15.3%	17.7%
	[語言治療]	16	9.8%	11.3%
	[心理治療]	12	7.4%	8.5%
	[物理治療]	107	65.6%	75.9%
	[心理諮商]	3	1.8%	2.1%
總計		163	100.0%	115.6%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2、表4-42-1顯示受訪者「需不需要使用輔具」分佈比例，回答「不需要」居大多數，佔65.8%，表示「需要且有使用」次之佔31.8%，需要使用的輔具以「助行器」(31.2%%)佔多數，需要「助聽器」再次之佔22.6%。

表 4-42 生活中需不需要使用輔具（複選題）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需要	680	64.7	65.8
	需要但未使用	25	2.4	2.4
	需要且有使用	329	31.3	31.8
	總計	1034	98.4	100.0
遺漏	系統	17	1.6	
總計		1051	100.0	

表4-42-1 需要哪一些輔具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需要哪一些輔具 <sup>a</sup>	[手推輪椅(含躺式輪椅)]	112	28.4%	35.1%
	[助行器]	123	31.2%	38.6%
	[特製或改裝機車]	2	0.5%	0.6%
	[移位機]	2	0.5%	0.6%
	[電動輪椅/代步車]	11	2.8%	3.4%
	[義肢]	7	1.8%	2.2%
	[點字機或點字版]	3	0.8%	0.9%
	[弱視特製眼鏡]	4	1.0%	1.3%
	[震動手錶、鬧鐘]	1	0.3%	0.3%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1	0.3%	0.3%
	[電子字幕顯示器]	7	1.8%	2.2%
	[聽(語)障火警閃光警示器]	6	1.5%	1.9%
	[助聽器]	89	22.6%	27.9%
	[人工電子耳]	4	1.0%	1.3%
	[餵食椅或進食輔具]	4	1.0%	1.3%
	[居家無障礙設施裝備]	5	1.3%	1.6%
	[氣墊床或流體壓力床墊]	6	1.5%	1.9%
	[輪椅坐墊或背墊]	2	0.5%	0.6%
	[矯正鞋]	5	1.3%	1.6%
總計		394	100.0%	123.5%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3顯示受訪者「就醫時候面臨的困難」分佈比例，回答「沒有困難」居大多數，佔82.7%，表示「就醫費用太高」「交通不便」「醫療院所距離太遠」次之分佔4.6%、4.1%、3.8%。

表4-43 就醫時候面臨的困難（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就醫面臨的困難			
a [就醫費用太高]	54	4.6%	5.2%
[醫療院所距離太遠]	45	3.8%	4.4%
[交通不便]	48	4.1%	4.7%
[交通費用太高]	20	1.7%	1.9%
[沒有人可以接送]	28	2.4%	2.7%
[定向行動能力不夠(會迷路)]	11	0.9%	1.1%
[缺少復康巴士接送]	12	1.0%	1.2%
[缺少接駁車往返醫院]	19	1.6%	1.8%
[資訊不足，例如不知看那家醫院或科別]	4	0.3%	0.4%
[醫療院所內缺乏無障礙環境]	3	0.3%	0.3%
[醫療院所內缺乏適合障礙者的醫療或檢驗設備]	8	0.7%	0.8%
[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	39	3.3%	3.8%
[醫護人員態度不好]	6	0.5%	0.6%
[缺乏人員陪同就醫]	16	1.4%	1.6%
[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	11	0.9%	1.1%
[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如藥袋、手術同意書)]	6	0.5%	0.6%
[沒有困難]	851	72.1%	82.7%
總計	1181	100.0%	114.8%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1-1~表4-44-1-3顯示受訪者對於「早期療育服務補助需求度」，無需求93.4%大於有需求6.6%，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46.5%及49.3%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66.7%)為主要因素。

表 4-44-1-1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68	6.5	6.6
	無需求	960	91.3	93.4
	總計	1028	97.8	100.0
遺漏	系統	23	2.2	
總計		1051	100.0	

表 4-44-1-2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33	3.1	46.5
	知道且曾使用	35	3.3	49.3
	知道但未使用	3	.3	4.2
	總計	71	6.8	100.0
遺漏	系統	980	93.2	
總計		1051	100.0	

表4-44-1-3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知道 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 沒有接觸的經驗]	2	66.7%	66.7%
	[資格不符]	1	33.3%	33.3%
總計		3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2-1~表4-44-2-3顯示受訪者對於「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需求度」，無需求84%大於有需求16%，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31.1%及58.5%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40.0%)為主要因素，「資格不符」(33.3%)次之。

表 4-44-2-1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65	15.7	16.0
	無需求	865	82.3	84.0
	總計	1030	98.0	100.0
遺漏	系統	21	2.0	
總計		1051	100.0	

表 4-44-2-2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51	4.9	31.1
	知道且曾使用	96	9.1	58.5
	知道但未使用	17	1.6	10.4
	總計	164	15.6	100.0
遺漏	系統	887	84.4	
總計		1051	100.0	

表4-44-2-3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6.7%	6.7%
器具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6	40.0%	40.0%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1	6.7%	6.7%
	[資格不符]	5	33.3%	33.3%
	[申請程序太複雜]	2	13.3%	13.3%
總計		1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3-1~表4-44--3-3顯示受訪者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需求度」，有需求56.7%大於無需求43.3%，認知度部分，「知道且曾使用」及「不知道」各佔72.7%及24.3%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55.6%)為主要因素，「資格不符」(38.9%)次之。

表 4-44-3-1 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591	56.2	56.7
	無需求	452	43.0	43.3
	總計	1043	99.2	100.0
遺漏	系統	8	.8	
總計		1051	100.0	

表 4-44-3-2 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44	13.7	24.3
	知道且曾使用	431	41.0	72.7
	知道但未使用	18	1.7	3.0
	總計	593	56.4	100.0
遺漏	系統	458	43.6	
總計		1051	100.0	

表4-44-3-3 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全民健保及社會保險 保費補助知道但未使 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 沒有接觸的經驗]	10	55.6%	55.6%
	[資格不符]	7	38.9%	38.9%
	[申請程序太複雜]	1	5.6%	5.6%
總計		18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4-1~表4-44--4-3顯示受訪者對於「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需求度」，無需求87.3%大於有需求12.7%，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

且曾使用」各佔59.8%及14.4%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80.0%)為主要因素。

表 4-44-4-1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130	12.4	12.7
	無需求	897	85.3	87.3
	總計	1027	97.7	100.0
遺漏	系統	24	2.3	
總計		1051	100.0	

表 4-44-4-2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79	7.5	59.8
	知道且曾使用	19	1.8	14.4
	知道但未使用	34	3.2	25.8
	總計	132	12.6	100.0
遺漏	系統	919	87.4	
總計		1051	100.0	

表4-44-4-3 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2.9%	2.9%
用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6	17.1%	17.1%
	28	80.0%	80.0%
總計	3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5-1~表4-44--5-3顯示受訪者對於「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需求度」，無需求80.6%大於有需求19.4%，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48%及27%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資格不符」(77.4%)為主要因素。



表 4-44-5-1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200	19.0	19.4
	無需求	833	79.3	80.6
	總計	1033	98.3	100.0
遺漏	系統	18	1.7	
總計		1051	100.0	

表 4-44-5-2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96	9.1	48.0
	知道且曾使用	54	5.1	27.0
	知道但未使用	50	4.8	25.0
	總計	200	19.0	100.0
遺漏	系統	851	81.0	
總計		1051	100.0	

表4-44-5-3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11	20.8%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1	1.9%
	[資格不符]	41	77.4%
總計		53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6-1~表4-44--6-3顯示受訪者對於「居家復健需求度」，無需求96.8%大於有需求3.2%，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70.6%及23.5%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100.0%)為主要因素。

表 4-44-6-1 居家復健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33	3.1	3.2
	無需求	989	94.1	96.8
	總計	1022	97.2	100.0
遺漏	系統	29	2.8	
總計		1051	100.0	

表 4-44-6-2 居家復健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4	2.3	70.6
	知道且曾使用	8	.8	23.5
	知道但未使用	2	.2	5.9
	總計	34	3.2	100.0
遺漏	系統	1017	96.8	
總計		1051	100.0	

表4-44-6-3 居家復健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居家復健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1	100.0%	100.0%
總計		1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7-1~表4-44--7-3顯示受訪者對於「居家護理需求度」，無需求95.5%大於有需求4.5%，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40.4%及46.8%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80.0%)為主要因素。

表 4-44-7-1 居家護理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46	4.4	4.5
	無需求	975	92.8	95.5
	總計	1021	97.1	100.0
遺漏	系統	30	2.9	
總計		1051	100.0	

表 4-44-7-2 居家護理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19	1.8	40.4
	知道且曾使用	22	2.1	46.8
	知道但未使用	6	.6	12.8
	總計	47	4.5	100.0
遺漏	系統	1004	95.5	
總計		1051	100.0	

表4-44-7-3 居家護理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比
居家護理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4	80.0%	80.0%
	[要付費]	1	20.0%	20.0%
總計		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8-1~表4-44--8-3顯示受訪者對於「心理重建需求度」，無需求96.9%大於有需求3.1%，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69.7%及18.2%比例。「知道但未使用原因」，以「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80.0%)為主要因素。

表 4-44-8-1 心理重建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32	3.0	3.1
	無需求	994	94.6	96.9
	總計	1026	97.6	100.0
遺漏	系統	25	2.4	
總計		1051	100.0	

表 4-44-8-2 心理重建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3	2.2	69.7
	知道且曾使用	6	.6	18.2
	知道但未使用	4	.4	12.1
	總計	33	3.1	100.0
遺漏	系統	1018	96.9	
總計		1051	100.0	

表4-44-8-3 心理重建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心理重建知道但未使用原因 <sup>a</sup>	[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1	20.0%	20.0%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4	80.0%	80.0%
	總計	5	100.0%	100.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4-9-1~表4-44--9-2顯示受訪者對於「使用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用電優惠需求度」，無需求96.7%大於有需求3.3%，認知度部分，「不知道」及「知道且曾使用」各佔74.3%及25.7%比例。

表 4-44-9-1 使用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用電優惠需求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需求	34	3.2	3.3
	無需求	986	93.8	96.7
	總計	1020	97.1	100.0
遺漏	系統	31	2.9	
總計		1051	100.0	

表 44-9-2 使用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認知度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不知道	26	2.5	74.3
	知道且曾使用	9	.9	25.7
	總計	35	3.3	100.0
遺漏	系統	1016	96.7	
總計		1051	100.0	

表4-45顯示受訪者回答「何種管道獲得有關福利及服務措施的訊息」分佈比例，以「鄉鎮市公所」為主要，佔17.7%，「醫療院所、衛生所」次之佔17.0%，「彰化縣社會處」再次之佔13.3%。

表4-45 何種管道獲得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服務措施的訊息(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何種管道獲得福利及服務措施的訊息 <sup>a</sup>			
[縣政府網站]	81	7.3%	11.0%
[彰化縣社會處]	147	13.3%	19.9%
[鄉鎮市公所]	195	17.7%	26.4%
[村里幹事]	26	2.4%	3.5%
[電視]	54	4.9%	7.3%
[報紙]	36	3.3%	4.9%
[廣播電台]	16	1.5%	2.2%
[網路]	102	9.2%	13.8%
[親友告知]	122	11.1%	16.5%
[醫療院所、衛生所]	188	17.0%	25.5%
[學校單位]	11	1.0%	1.5%
[社福機構]	113	10.2%	15.3%
[社區聚會/社區活動]	9	0.8%	1.2%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3	0.3%	0.4%
總計	1103	100.0%	149.5%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 八、主要家庭照顧者問項

表4-46顯示受訪者「與這位身心障礙者的關係」分佈比例，回答「配偶或同居人」居大多數，佔25.7%，「母親」次之佔23.5%。

表4-46 您與這位身心障礙者的關係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	配偶或同居人	117	11.1	25.7
	兄弟	8	.8	1.8
	姊妹	7	.7	1.5
	兒子	45	4.3	9.9

媳婦	10	1.0	2.2
女兒	15	1.4	3.3
父親	32	3.0	7.0
母親	107	10.2	23.5
祖父母	3	.3	.7
外祖父母	3	.3	.7
其他親戚	1	.1	.2
機構人員	41	3.9	9.0
居家服務員/個人助理	10	1.0	2.2
本國籍看護	1	.1	.2
外國籍看護	42	4.0	9.2
other	13	1.2	2.9
總計	455	43.3	100.0
遺漏 系統	596	56.7	
總計	1051	100.0	

表4-47顯示受訪者回答「照顧這位身心障礙者面臨的狀況」分佈比例，以「必須時時刻刻都要注意他」及「感到疲倦」為主要，分佔%16.6、16.1%，「照顧花費大，造成負擔」次之佔13.2%。

表4-47 照顧這位身心障礙者面臨哪些狀況(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照顧身障者 [您覺得身體不舒服(不爽快)時面臨狀況 <sup>a</sup> 還是要照顧他]	42	6.1%	15.5%
[感到疲倦]	111	16.1%	41.0%
[體力上負擔重]	70	10.1%	25.8%
[我會受到他的情緒影響]	78	11.3%	28.8%
[睡眠被干擾(因為病人在夜裡無法安睡)]	22	3.2%	8.1%
[因為照顧他讓您的健康變壞了]	8	1.2%	3.0%
[感到心力交瘁]	69	10.0%	25.5%
[照顧他讓您精神上覺得痛苦]	18	2.6%	6.6%
[當您和他在一起時，會感到生氣]	10	1.4%	3.7%

[因為照顧家人影響到您原先的旅行計畫]	14	2.0%	5.2%
[與親朋好友交往受影響]	13	1.9%	4.8%
[您必須時時刻刻都要注意他]	115	16.6%	42.4%
[照顧他的花費大，造成負擔]	91	13.2%	33.6%
[不能外出工作家庭收入受影響]	30	4.3%	11.1%
總計	691	100.0%	255.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8顯示受訪者回答「曾使用/接受過的照顧服務資源有哪些」分佈比例，以「都沒有使用/接受上述照顧服務資源」為主要，佔58.3%，「經濟補助」次之佔18.9%，「機構式照護」再次之佔10.3%。

表4-48 您曾使用/接受過的照顧服務資源有哪些(複選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曾使用/接受過的照顧服務資源有哪些 <sup>a</sup>			
[居家護理]	19	3.7%	4.1%
[居家照顧]	26	5.1%	5.6%
[機構式照護]	53	10.3%	11.3%
[經濟補助]	97	18.9%	20.7%
[照顧技巧課程]	4	0.8%	0.9%
[支持團體活動]	6	1.2%	1.3%
[心理諮商/治療]	3	0.6%	0.6%
[喘息服務](臨時或短期的照顧服務)]	6	1.2%	1.3%
[都沒有使用/接受上述照顧服務資源]	299	58.3%	63.9%
總計	513	100.0%	109.6%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4-49顯示受訪者回答「哪一些服務有助於分擔照顧責任」分佈比例，以「照顧經費補助」為主要，佔49.8%，「關懷訪視服務」次之佔14.6%，「照顧諮詢服務」再次之佔10.5%。

表4-49 哪一些服務有助於分擔您的照顧責任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哪一些服務有助於分擔您的照顧責任 <sup>a</sup>	[喘息服務]	47	8.9%	14.6%
	[照顧訓練服務]	35	6.7%	10.9%
	[照顧諮詢服務]	55	10.5%	17.1%
	[關懷訪視服務]	77	14.6%	24.0%
	[照顧經費補助]	262	49.8%	81.6%
	[臨時收托、照顧服務]	50	9.5%	15.6%
總計		526	100.0%	163.9%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 第二節 交叉表分析

### 一、身障者基本背景與主要「服務及福利措施」需求

由於身心障礙者的類別、級別、年齡及相關背景的不同，因此在政府的服務福利措施上面的需求產生極端化的差異，其中身心障礙者類別與需求之間確實存在顯著差異性，分析結果具備較高的參考價值。整體來說，縣政府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福利措施」需求度相對比較強的排序(需求百分比 10%回答頻率 100 人次以上)如下:最高的是「牌照稅減免服務」依次為「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愛心陪伴卡服務」、「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復康巴士服務」。以下就上述比較具代表性的需求進行交叉分析;



表 4-50-1-1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牌照稅減免服務」需求度，「有需求」大於「無需求」，尤其第七類需求最高(38.2%)。

表 4-50-1-1 障礙類別與牌照稅減免服務

	牌照稅減免服務，您的需求度?		總計
	有需求	無需求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19 18.2%	162 42.5%	281 27.1%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52 23.2%	64 16.8%	216 20.8%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2 1.8%	2 0.5%	14 1.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43 6.6%	10 2.6%	53 5.1%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1.1%	4 1.0%	11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0 7.6%	16 4.2%	66 6.4%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50 38.2%	117 30.7%	367 35.4%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0.6%	0 0.0%	4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2%	0 0.0%	1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17 2.6%	6 1.6%	23 2.2%
總計	655 100.0%	381 100.0%	1036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0$

表 4-50-1-2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需求度，「有需求」大於「無需求」，尤其第七類需求最高(36.5%)，但是第一類民眾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需求度卻是「無需求」大於「有需求」。

表 4-50-1-2 障礙類別與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您的需求度?		
	有需求	無需求	總計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32 22.3%	157 34.7%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27 21.5%	89 19.7%	216 20.7%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 1.7%	4 0.9%	14 1.3%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33 5.6%	20 4.4%	53 5.1%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1.4%	3 0.7%	11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3 7.3%	23 5.1%	66 6.3%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16 36.5%	151 33.4%	367 35.2%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0.3%	2 0.4%	4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2%	0 0.0%	1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19 3.2%	3 0.7%	22 2.1%
總計	591 100.0%	452 100.0%	1043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1$

表4-50-1-3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愛心陪伴卡服務、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服務」需求度，「無需求」大於「有需求」，除了第三類之外。

表4-50-1-3 障礙類別與愛心陪伴卡服務、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服務

	請問彰化縣政府所提供的愛心陪伴卡服務，您的需求度？		
	有需求	無需求	總計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79 22.7%	203 29.5%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77 22.1%	139 20.2%	216 20.8%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8 2.3%	6 0.9%	14 1.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26 7.5%	27 3.9%	53 5.1%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1.1%	7 1.0%	11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6.3%	44 6.4%	66 6.4%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6 33.3%	250 36.3%	366 35.3%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0.6%	2 0.3%	4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3%	0 0.0%	1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13 3.7%	10 1.5%	23 2.2%
總計	348 100.0%	688 100.0%	1036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9$

表 4-50-1-4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免費乘車補助」需求度，「無需求」均大於「有需求」。

表 4-50-1-4 障礙類別與老人及免費乘車補助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您的需求度?		
	有需求	無需求	總計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54 24.3%	222 27.4%	276 26.8%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52 23.4%	164 20.3%	216 21.0%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6 2.7%	8 1.0%	14 1.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6 7.2%	37 4.6%	53 5.1%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5%	10 1.2%	11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5 6.8%	51 6.3%	66 6.4%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0 27.0%	307 37.9%	367 35.6%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5%	3 0.4%	4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5%	0 0.0%	1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16 7.2%	7 0.9%	23 2.2%
總計	222 100.0%	809 100.0%	1031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0

表 4-50-1-5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需求程度，「無需求」均大於「有需求」。

表 4-50-1-5 障礙類別與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您的需求度？		總計
	有需求	無需求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69 34.5%	210 25.2%	279 27.0%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1 10.5%	195 23.4%	216 20.9%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2.0%	10 1.2%	14 1.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4 2.0%	49 5.9%	53 5.1%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3.0%	5 0.6%	11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6 8.0%	50 6.0%	66 6.4%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7 33.5%	300 36.0%	367 35.5%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4 0.5%	4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5%	0 0.0%	1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12 6.0%	10 1.2%	22 2.1%
總計	200 100.0%	833 100.0%	1033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0$

表 4-50-1-6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需求程度，「無需求」均大於「有需求」。

表 4-50-1-6 障礙類別與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您的需求度？		
	有需求	無需求	總計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1 12.7%	256 29.6%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62 37.6%	154 17.8%	216 21.0%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2 1.2%	12 1.4%	14 1.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3.0%	48 5.5%	53 5.1%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2%	9 1.0%	11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3.0%	61 7.1%	66 6.4%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2 37.6%	305 35.3%	367 35.6%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4 0.5%	4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6%	0 0.0%	1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5 3.0%	16 1.8%	21 2.0%
總計	165 100.0%	865 100.0%	1030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 < .000$ 

表 4-50-1-7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需求程度，「無需求」均大於「有需求」。

表 4-50-1-7 障礙類別與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您的需求度？		
	有需求	無需求	總計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75 52.8%	200 22.6%

110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期末成果報告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 感官功能及疼痛	15 10.6%	201 22.7%	216 21.1%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 及其功能	1 0.7%	12 1.4%	13 1.3%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 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2 1.4%	50 5.7%	52 5.1%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 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7%	10 1.1%	11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 構造及其功能	3 2.1%	63 7.1%	66 6.4%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 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8 26.8%	328 37.1%	366 35.7%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 功能	0 0.0%	4 0.5%	4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0 0.0%	1 0.1%	1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7 4.9%	15 1.7%	22 2.1%
總計	142 100.0%	884 100.0%	1026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0$

表 4-50-1-8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需求度，「無需求」均大於「有需求」。

表 4-50-1-8 障礙類別與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您的需求度?		總計
	有需求	無需求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神、心智功能	37 28.5%	236 26.3%	273 26.6%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 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3%	200 22.3%	216 21.0%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 及其功能	1 0.8%	13 1.4%	14 1.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	4	49	53

110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期末成果報告

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3.1%	5.5%	5.2%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8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	57	66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7	320	367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4	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	1
跨兩類別以上者	12	10	22
總計	130	897	1027
	100.0%	100.0%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0$

表 4-50-1-9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需求度，「無需求」均大於「有需求」。

表 4-50-1-9 障礙類別與復康巴士服務

	復康巴士服務，您的需求度?		總計
	有需求	無需求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8	256	274
	16.5%	27.8%	26.6%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200	216
	14.7%	21.7%	21.0%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	14	14
	0.0%	1.5%	1.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52	53
	0.9%	5.7%	5.2%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11	11
	0.0%	1.2%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4	52	66
	12.8%	5.7%	6.4%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	50	317	367



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5.9%	34.5%	35.7%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3	4
	0.9%	0.3%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	1
	0.9%	0.0%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8	15	23
	7.3%	1.6%	2.2%
總計	109	920	1029
	100.0%	100.0%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 < .000$

## 二、身障者基本背景與經濟收入

表 4-50-2-1 顯示性別對家中「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交叉分析，女性受訪者表示家中最主要的經濟來源為「兒子」36.8%，「本人」次之 24%，男士受訪者則是自己賺錢比較多(40%)，「兒子」次之 27.1%。

表 4-50-2-1 性別與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 主要經濟收入者 <sup>a</sup>											總計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女婿]	[兄弟(含其配偶)]	[姊妹(含其配偶)]	[孫子]	[孫女]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女	94 24%	83 20.8%	147 36.8%	44 11.0%	9 2.3%	2 0.5%	25 6.3%	12 3.0%	7 1.8%	4 1.0%	62 15.5%	400
男	229 40%	82 14.3%	155 27.1%	42 7.3%	7 1.2%	1 0.2%	39 6.8%	12 2.1%	2 0.3%	1 0.2%	102 17.8%	572
總...	323	165	302	86	16	3	64	24	9	5	164	972

百分比及總計是基於回應者。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 4-50-2-2 顯示年齡對家中「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交叉分析，中壯年時期 30-45 歲依靠父親 38.6%，45 歲-65 歲是本人賺錢 49.8%)，進入老齡之後則是依賴兒子比較多 66.0%。

表 4-50-2-2 年齡與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 主要經濟收入者 <sup>a</sup>									總計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女婿]	[姊妹(含其配偶)]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0~未滿6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2 66.7%	3
6~未滿12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75.0%	1 25.0%	4
12~未滿18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 100.0%	9 40.9%	22
18~未滿30歲	23 2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1%	57 61.3%	28 30.1%	28	93
30~未滿45歲	61 36.7%	22 13.3%	5 3.0%	0 0.0%	0 0.0%	0 0.0%	10 6.0%	64 38.6%	38 22.9%	38	166
45~未滿65歲	165 49.8%	115 34.7%	64 19.3%	27 8.2%	2 0.6%	0 0.0%	9 2.7%	12 3.6%	9 2.7%	9	331
65歲以上	74 21.0%	28 7.9%	233 66.0%	59 16.7%	14 4.0%	3 0.8%	4 1.1%	3 0.8%	5 1.4%	5	353
總計	323	165	302	86	16	3	24	164	92	972	

百分比及總計是基於回應者。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 4-50-2-3 顯示障礙類別對家中「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交叉分析，第一類最主要的經濟來源「父親」為主 42.4%，「母親」次之 22.5%，第二類最主要的經濟來源「兒子」為主 50%，「本人」次之 34.5%，第三類最主要的經濟來源「兒子」為主 71.4%，「配偶」次之 35.7%，第四類最主要的經濟來源「本人」為主 42.6%，「兒子」次之 38%，第五類最主要的經濟來源「配偶」為主 50.0%，「兒子」次之 30%，第六類最主要的經濟來源「兒子」為主 38.0%，「本人」次之 37.5%，第七類最主要的經濟來源「本人」為主 39.4%，「兒子」次之 33%。

表 4-50-2-3 障礙類別與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 主要經濟收入者 <sup>a</sup>												總計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女婿]	[兄弟(含其配偶)]	[姊妹(含其配偶)]	[孫子]	[孫女]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7 17.3%	21 7.7%	35 13%	10 3.7%	3 1.1%	2 0.7%	41 15.1%	16 5.9%	2 0.7%	2 0.7%	115 42.4%	61 22.5%	271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71 34.5%	27 13.1%	104 50%	27 13.1%	5 2.4%	1 0.5%	3 1.5%	0 0.0%	1 0.5%	1 0.5%	16 7.8%	10 4.9%	206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 71.4%	5 35.7%	1 7.1%	0 0.0%	0 0.0%	0 0.0%	1 7.1%	0 0.0%	0 0.0%	0 0.0%	3 21.4%	0 0.0%	1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20 42.6%	12 25.5%	14 30%	3 6.4%	0 0.0%	0 0.0%	3 6.4%	1 2.1%	1 2.1%	0 0.0%	3 6.4%	4 8.5%	47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25.0%	4 50.0%	3 38%	1 12.5%	1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8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4 37.5%	15 23.4%	24 38%	11 17.2%	1 1.6%	0 0.0%	2 3.1%	0 0.0%	0 0.0%	0 0.0%	3 4.7%	2 3.1%	64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32 39.4%	76 22.7%	112 33%	33 9.9%	6 1.8%	0 0.0%	12 3.6%	6 1.8%	5 1.5%	2 0.6%	19 5.7%	11 3.3%	335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0 0.0%	3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100.0%	0 0.0%	1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跨兩類別以上者	16 69.6%	5 21.7%	5 22%	1 4.3%	0 0.0%	0 0.0%	2 8.7%	1 4.3%	0 0.0%	0 0.0%	5 21.7%	4 17.4%	23
總計	323	165	302	86	16	3	64	24	9	5	164	92	972

百分比及總計是基於回應者。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表 4-50-2-4 顯示性別對「平均每個月的開支」交叉分析，女性與男性都以「19,999 元以下」為主 43.0%，42.0%。

表 4-50-2-4 性別與收入

	平均每個月的開支(含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生活支出)約多少?								總計
	19,999 元以下	20,000-29,999 元	30,000-39,999 元	40,000-49,999 元	50,000-59,999 元	60,000-69,999 元	70,000 元以上	不方便回答	
女	185 43.0%	69 16.0%	45 10.5%	16 3.7%	7 1.6%	3 0.7%	1 0.2%	104 24.2%	430 100.0%
男	261 42.0%	100 16.1%	48 7.7%	22 3.5%	7 1.1%	3 0.5%	1 0.2%	179 28.8%	621 100.0%
總計	446 42.4%	169 16.1%	93 8.8%	38 3.6%	14 1.3%	6 0.6%	2 0.2%	283 26.9%	1051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 < .658$

表 4-50-2-5 顯示各個障礙類別對於「平均每個月的開支」交叉分析無明顯差異，大都以「19,999 元以下」為主。

表 4-50-2-5 障礙類別與收入

	平均每個月的開支約多少？							不方便回答	總計
	19,999元以下	20,000-29,999元	30,000-39,999元	40,000-49,999元	50,000-59,999元	60,000-69,999元	70,000元以上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33 44.9%	45 15.2%	37 12.5%	9 3.0%	3 1.0%	0 0.0%	1 0.3%	68 23.0%	296 100.0%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96 44.4%	27 12.5%	9 4.2%	8 3.7%	3 1.4%	1 0.5%	0 0.0%	72 33.3%	216 100.0%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8 57.1%	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 35.7%	14 100.0%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6 30.2%	8 15.1%	4 7.5%	3 5.7%	2 3.8%	1 1.9%	0 0.0%	19 35.8%	53 100.0%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72.7%	2 1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9.1%	11 100.0%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33.3%	15 22.7%	5 7.6%	5 7.6%	1 1.5%	0 0.0%	0 0.0%	18 27.3%	66 100.0%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49 40.6%	66 18.0%	36 9.8%	13 3.5%	5 1.4%	4 1.1%	1 0.3%	93 25.3%	367 100.0%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2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75.0%	4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12 52.2%	5 21.7%	2 8.7%	0 0.0%	0 0.0%	0 0.0%	0 0.0%	4 17.4%	23 100.0%
總計	446 42.4%	169 16.1%	93 8.8%	38 3.6%	14 1.3%	6 0.6%	2 0.2%	283 26.9%	1051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 < .674$

表 4-50-2-6 顯示性別對「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交叉分析無明顯差異，女性男子受訪者大都「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為主 45.7%，48.7%。

表 4-50-2-6 性別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平均每個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大約剛好足夠 (收支平衡)	足夠(有結餘)	不敷實際需要 (不夠用)	總計
女	計數	195	48	184	427
	1. 性別內的 %	45.7%	11.2%	43.1%	100.0%
男	計數	300	55	261	616
	1. 性別內的 %	48.7%	8.9%	42.4%	100.0%
計數		495	103	445	1043
1. 性別內的 %		47.5%	9.9%	42.7%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 < .658$

表 4-50-2-7 顯示性別對「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交叉分析有明顯差異，各個年齡受訪者大都以「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為主。

表 4-50-2-7 年齡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平均每個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大約剛好足夠 (收支平衡)	足夠(有結餘)	不敷實際需要 (不夠用)	總計
0~未滿6歲	計數	3	0	0	3
	100.0%	100.0%	0.0%	0.0%	100.0%
6~未滿12歲	計數	4	0	1	5
	80.0%	80.0%	0.0%	20.0%	100.0%
12~未滿18歲	計數	18	2	3	23
	78.3%	78.3%	8.7%	13.0%	100.0%
18~未滿30歲	計數	37	24	28	89
	41.6%	41.6%	27.0%	31.5%	100.0%
30~未滿45歲	計數	87	15	69	171
	50.9%	50.9%	8.8%	40.4%	100.0%
45~未滿65歲	計數	159	28	165	352
	45.2%	45.2%	8.0%	46.9%	100.0%
65歲以上	計數	187	34	179	400
	46.8%	46.8%	8.5%	44.8%	100.0%
計數		495	103	445	1043
1. 性別內的 %		47.5%	9.9%	42.7%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 < .000$

表 4-50-2-8 顯示障礙類別對「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交叉分析無明顯差異，各個障礙類別受訪者大都以「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為主。

表 4-50-2-8 障礙類別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平均每個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總計
	大約剛好足夠 (收支平衡)	足夠(有結餘)	不敷實際需要 (不夠用)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20	33	136	289
	41.5%	11.4%	47.1%	100.0%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15	22	79	216
	53.2%	10.2%	36.6%	100.0%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9	2	3	14
	64.3%	14.3%	21.4%	100.0%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28	3	22	53
	52.8%	5.7%	41.5%	100.0%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2	3	11
	54.5%	18.2%	27.3%	100.0%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4	7	25	66
	51.5%	10.6%	37.9%	100.0%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75	28	164	367
	47.7%	7.6%	44.7%	100.0%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0	2	4
	50.0%	0.0%	50.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0	0	1	1
	0.0%	0.0%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6	6	10	22
	27.3%	27.3%	45.5%	100.0%
	495	103	445	1043
	47.5%	9.9%	42.7%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94$

### 三、身障者基本背景與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

表 4-50-3-1 顯示性別對「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交叉分析，女性受訪者表示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幾乎每天」31.7%為主，「都沒有外出」次之 23.1%，男士受訪者則是「幾乎每天」46.5%為主，「都沒有外出」19.4%次之。

表 4-50-3-1 性別與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最近一個月外出(含居家附近的散步)次數如何					總計
	幾乎每天	每週三、四次	每週一、二次	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都沒有外出(請 跳答 38 題)	
女	136	80	64	50	99	429
	31.7%	18.6%	14.9%	11.7%	23.1%	100.0%
男	288	98	52	62	120	620
	46.5%	15.8%	8.4%	10.0%	19.4%	100.0%
	424	178	116	112	219	1049
	40.4%	17.0%	11.1%	10.7%	20.9%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0

表 4-50-3-2 顯示障礙類別對「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交叉分析無明顯差異，各個障礙類別受訪者大都以「幾乎每天」為主，「都沒有外出」次之。

表 4-50-3-2 障礙類別與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最近一個月外出(含居家附近的散步)次數如何?					總計
	幾乎每天	每週三、四次	每週一、二次	很少外出(全月1~2次)	都沒有外出(請跳答38題)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08 36.7%	56 19.0%	38 12.9%	26 8.8%	66 22.4%	294 100.0%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99 45.8%	35 16.2%	24 11.1%	15 6.9%	43 19.9%	216 100.0%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8 57.1%	0 0.0%	3 21.4%	3 21.4%	0 0.0%	14 100.0%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20 37.7%	11 20.8%	4 7.5%	7 13.2%	11 20.8%	53 100.0%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36.4%	3 27.3%	1 9.1%	1 9.1%	2 18.2%	11 100.0%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5 53.0%	9 13.6%	5 7.6%	9 13.6%	8 12.1%	66 100.0%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37 37.3%	56 15.3%	40 10.9%	48 13.1%	86 23.4%	367 100.0%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9 39.1%	7 30.4%	1 4.3%	3 13.0%	3 13.0%	23 100.0%
	424 40.4%	178 17.0%	116 11.1%	112 10.7%	219 20.9%	1049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658$

#### 四、身障者基本背景與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

表 4-50-4-1 顯示性別對「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交叉分析，相較之下男士受訪者表示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的比率比女性受訪者多一些，65.7%及 34.3%。



表 4-50-4-1 性別與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

	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		總計
	否(請跳答第 11題)	是(繼續回答第 10.1,10.2題)	
女	355	71	426
	42.6%	34.3%	40.9%
男	479	136	615
	57.4%	65.7%	59.1%
	834	207	1041
	100.0%	100.0%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0$

表 4-50-4-2 顯示障礙類別對「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交叉分析，

第七類及第二類回答「是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比例比較多 47.3%及

21.3%。

表 4-50-4-2 障礙類別與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

	是否也要負擔照顧其他家(親)人?		總計
	否(請跳答第11題)	是(繼續回答第10.1,10.2題)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67	20	287
	32.0%	9.7%	27.6%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72	44	216
	20.6%	21.3%	20.7%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	4	14
	1.2%	1.9%	1.3%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33	20	53
	4.0%	9.7%	5.1%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	2	11
	1.1%	1.0%	1.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9	16	65
	5.9%	7.7%	6.2%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69	98	367
	32.3%	47.3%	35.3%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0	4
	0.5%	0.0%	0.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	1
	0.1%	0.0%	0.1%
跨兩類別以上者	20	3	23
	2.4%	1.4%	2.2%
	834	207	1041
	100.0%	100.0%	100.0%

註:Pearson 卡方檢定  $P<.000$

表 4-50-4-3 顯示性別對「面臨照顧時哪些狀況」交叉分析，女性受訪者表示「您必須時時刻刻都要注意他」為主 44.7%，「感到疲倦」次之 38.6%，男士受訪者則是相反，「感到疲倦」為主 42.7%，「您必須時時刻刻都要注意他」次之 40.8%。

表 4-50-4-3 性別與面臨照顧時哪些狀況

	\$照顧狀況 <sup>a</sup>													
	[您覺得身體不舒服還是要照顧他]	[感到疲倦]	[體力上負擔重]	[我會受到他的情緒影響]	[睡眠被干擾(因為病人在夜裡無法安睡)]	[因為照顧他讓您的健康變壞了]	[感到心力交瘁]	[照顧他讓您精神上覺得痛苦]	[當您和他在一起時，會感到生氣]	[因為照顧家人影響到您原先的旅行計畫]	[與親朋好友交往受影響]	[您必須時時刻刻都要注意他]	[照顧他的花費大，造成負擔]	[不能外出工作家庭收入受影響]
女	14	44	32	42	11	2	27	7	4	6	5	51	36	7
	12.3%	38.6%	28.1%	36.8%	9.6%	1.8%	24%	6.1%	3.5%	5.3%	4.4%	44.7%	31.6%	6.1%
男	28	67	38	36	11	6	42	11	6	8	8	64	55	23
	17.8%	42.7%	24.2%	22.9%	7.0%	3.8%	27%	7.0%	3.8%	5.1%	5.1%	40.8%	35.0%	14.6%
	42	111	70	78	22	8	69	18	10	14	13	115	91	30

百分比及總計是基於回應者。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討論結果與分析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焦點團體訪談，共計辦理三場，場次日期地點出席人員如表 4-51:

表 4-51 焦點團體訪談場次安排

日期	地點	出席人員
111 年 8 月 17 日 (三)14:00-16:00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	身障者代表: 心智障礙代表 1、心智障礙代表 2 主要照顧者代表: 心智照顧代表 1、心智照顧代表 2 縣府代表 主持人: 張朝旭、陳鉉文
111 年 8 月 22 日 (一)14:00-16:00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	身障者代表: 肢障代表 1、肢障代表 2、肢障代表 3 縣府代表 主持人: 張朝旭、陳鉉文

<p>111年8月30日 (二)13:00-15:00</p>	<p>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4樓多功能教室</p>	<p>身障者代表: 視障代表1、視障代表2、視障代表3 旁聽代表: 旁聽1、旁聽2、旁聽3 縣府代表 協會社工: 社工代表 主持人: 張朝旭、陳鉉文</p>
<p>註: 身心障礙者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智障礙代表1: 男性、28歲、輕度心智障礙、溪湖鎮、幫忙家裡的農田工作</li> <li>2. 心智障礙代表2: 男性、42歲、重度心智障礙、溪湖鎮、沒有工作</li> <li>3. 心智照顧代表1(為心智障礙代表1的照顧者): 女性、58歲、溪湖鎮、沒有工作</li> <li>4. 心智照顧代表2(為心智障礙代表2的母親): 女性、60歲、溪湖鎮、沒有工作</li> <li>5. 肢障代表1: 男性、57歲、輕度肢體障礙、員林市、自己開公司</li> <li>6. 肢障代表2: 男性、45歲、重度肢體障礙、彰化市、自己開公司</li> <li>7. 肢障代表3: 女性、60歲、重度肢體障礙、田中鎮、沒有工作</li> <li>8. 視障代表1: 女性、42歲、重度視覺體障礙、永靖鄉、視障按摩</li> <li>9. 視障代表2: 男性、54歲、重度視覺體障礙、彰化市、視障按摩</li> <li>10. 視障代表3: 男性、32歲、輕度視覺體障礙、員林市、視障按摩</li> </ol>		

焦點訪談結果之內容分析如下:

### 一、 政府政令宣導仍待加強:

身心障礙者或家屬，一開始面臨身心障礙問題，往往無法知道如何尋求政府協助，也不知政府能夠提供哪些資源。希望能透過醫療院所、身心障礙協會、地方村里幹事...等，針對身心障礙人士情況，能即時通報並協助取得相關政策資源與協助。

- 
1. 希望能加強宣導福利政令，很多身障人士未能充分知悉。希望能善用宣傳管道，例如: 透過協會、攤位、手冊文宣、村里幹事里鄰長等(肢障代表1)
  2. 身障生活補助申請門檻高，且當時剛失明時，不知申報資訊及管道(視障代表2)
  3. 視障人士往往不知如何尋求協助，希望村里幹事能協助通報及協助申請。(視障代表3)
  4. 視障取得醫院醫療資訊協助有落差，希望能由醫院轉介社會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旁聽3)
- 

### 二、 希能調整補助申辦門檻並簡化申請手續

目前申請補助門檻過高，加上近年物價飛漲，早期設定之核算標準及補助門檻，已經變成阻礙，導致需求者難以申請到政府補助。且有些身心障礙申請手續往往重複或過於複雜，身心障礙者不若一般人交通或資源取得方便。

- 
1. 目前申請補助門檻高，例如:不動產需 650 萬以下，動產需某金額以下才可申請，尤其現在規定: 即使持分也需整體一併計算，導致申請困難重重，希望能簡化手續及放寬門檻。(心智照顧代表 1)
  2. 目前申請補助門檻，納入直系血親資產之計算門檻，導致很多殘障人士申請不到，尤其近年物價膨脹，希望能重新調整申請門檻。(肢障代表 1)
  3. 生活補助審查門檻過高，有需求者不易申請通過。(肢障代表 2)
  4. 原本是上班族，後來視力逐漸弱化導致失明，首先面臨的就是經濟問題。曾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但因名下有房屋不動產，小孩有工作，希望能調低補助申請門檻。(視障代表 2)
  5. 希望縣政府能提供合格輔具店家名單，身障人士可直接尋求願意合作的友善商店(視障代表 2)
  6. 喘息是一天臨托，但因夫妻兩人都是長照，無法申請臨托 24 小時。且每次臨托都須重新辦理體檢，希望手續能簡化便民。(肢障代表 3)
- 

### 三、 國民教育及學習管道

國民教育對於身心障礙早療學童，資源並不普及且也沒有學習能力分級。

- 
1. 彰化目前早療只有泰和國小、湖東國小…，但一到六年級是採混班上課，未考慮學童能力分級。(心智照顧代表 1)
  2. 一般機構不收自閉症或者情緒障礙人士，就近只有臺中有成立一個自閉家園。(心智照顧代表 1)
- 

### 四、 希能強化身心障礙就業能力培訓培訓協助

身心障礙者往往希望能取得謀生能力之一技之長，但似乎目前政府能提供給身心障礙課程並不多，且尚缺進階之職業訓練成長課程。

1. 希望政府能提供課程培訓協助。(視障代表 1)
2. 希望政府能提供職訓協助。(視障代表 2)
3. 目前缺一份穩定工作，只靠按摩每小時 600 元，十幾年來都是 600 元，好不容易今年漲到每小時 700 元。但因為疫情，導致收入下降，生活品質也下降。曾在 108 年接受丙級按摩培訓取得證照，但彰化不容易找到工作，只能轉往台中或台北。在員林或台中工作時，不同的按摩師水準都不一樣，進階培訓課程費用對視障按摩師是一大負擔，但消費者對手法會比較，近年對視障按摩師需求逐漸下降。希政府能提供進階培訓或推廣轉介。另外，按摩師不能有醫療相關行為，希望按摩技術能力能精進提升，才能讓收入增加，希望政府也能協助視障人士按摩手法技術提升，輔導考乙級證照。(視障代表 3)
4. 希望有機會政府能提供職業重建，技術再精進等就業協助(旁聽 3)

---

## 五、 希身心障礙評鑑能適度調整

目前身心障礙評鑑忽略某些主客觀因素，例如:肢障的腳部障礙會比手部障礙，交通出行更為不便，且進入中高齡會有肌耐力逐漸退化等問題。且不同評鑑人員評分認定觀點不同，可能會影響到後續補助申請資格。

- 
1. 目前停車優惠只考慮提供給身心障礙的重度，但忽略輕度身障進入中高齡，體力會逐漸弱化的問題。(肢障代表 1)
  2. 建議不同身障類別應予以區分，例如:手部與腳部障礙是不同的，通常腳部身障需求的協助程度會較多。尤其身障人士的機能衰退，會比一般人早十年，在教育、就業均處於弱勢。(肢障代表 2)
  3. 縣府派員評鑑，從四級變為二級，導致原先許多的福利被刪除。且丈夫原先有憂鬱症因吃藥後，變成失智症，但自己因為身障導致無法妥善照顧丈夫。(肢障代表 3)
- 

## 六、 希能提供多一些庇護工廠

有些職場因為需要要求效率及品質，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在進入一般職場，往往會面臨工作效率不佳。希望能在附近鄉鎮，提供多一點庇護工廠，讓身心障礙人士能與人互動及參與工作，且沒有工作效率壓力，不會造成身心障礙人士緊張焦慮。

- 
1. 因政府有規定每家公司聘雇百分比規定，老闆通常都還好，但容易受到其他同事職場霸凌，目前鹿港基督教醫院附近有庇護工廠，希望能有多一些庇護工廠 (心智照顧代表 2)
  2. 彰化縣的庇護工廠/作坊比較分散，加上交通不便，無法就近有效提供協助。希望能有社區小型日照協助或小型庇護工廠(不求效率趕工那種)，能生活自理即可。(心智照顧代表 1)
- 

## 七、 希能強化交通工具整合程度

目前縣政府有提供復康巴士，但有身心障礙條件規定及載送時間限制。希望身心障礙長青福利卡，能通用於多個交通接駁工具，提供更具彈性的交通接駁工具選擇。

- 
1. 復康巴士每週上限四次，且只接送肢體障礙，不接送智能障礙。(心智照顧代表 1)
  2. 長青身障卡，有些交通工具不支援或者沒優惠，例如: 常青身障卡可適用於台鐵，不一定通用於其他交通工具。(肢障代表 2)
  3. 彰化有復康巴士，但有時間限制，往往出門未開始營業，要回家時已經下班。臺北則 06:00~23:00，希彰化能延長時間。台北相對能提供的彈性交通工具多，例如: 捷運、公車、計程車…。(視障代表 1)
  4. 常青福利卡，彰化客運可用，但有時復康巴士不能支援，希能提供如:計程車券等其他替代交通工具。(視障代表 2)
  5. 希望長青福利卡能通用在許多大眾交通工具(旁聽 2)
  6. 期望能整合社會福利卡功能(旁聽 3)
- 

## 八、 生活相關設施友善程度待加強

有些生活周邊設施仍需以身心障礙人士實際需求，進行改善甚至定期稽核。例如:廁所地點規劃與設計、停車場規劃與設計、ATM 與體溫量測機及停車繳費機高度過高、低底盤公車普及度、身心障礙運動設施、公車行進及上下車安

全、火車上下車車門及月臺落差過大、家庭防摔設備...等，這些友善設施仍待加強。

- 
1. 殘障廁所有些規劃在男生廁所或女生廁所裡面，有時會造成女生或男生性別差異，造成不同性別上廁所不便。(心智照顧代表 1)
  2. 希望能補助身障人士居家家庭防摔、居家無障礙設施等之裝設。(肢障代表 1)
  3. 目前加油站有規定無障礙設施，但分布最廣的便利商店反而沒有規範無障礙設施，導致上廁所不便。(肢障代表 2)
  4. ATM(自動提款機) 或者停車場付費機對身障者不友善，往往操作螢幕過高，或者有些會多一個階梯。(肢障代表 2)
  5. 彰化縣低底盤公車車輛及班次少。(肢障代表 2)
  6. 部份廁所設計有階梯，希望能修改設計成無障礙設施。且許多無障礙停車位，離廁所太遠。(肢障代表 3)
  7. 量測體溫的感測點，大多是針對一般人身高設計，對身障者而言太高。(肢障代表 3)
  8. 彰化提供身障的活動項目少，例如:運動設施，希望縣政府能提供或者設置運動中心或設備。(視障代表 1)
  9. 希參考日本公車，公車需停穩後，乘客才能起立上下車。(視障代表 1)
  10. 有些火車上下車門檻與火車月台，高度落差太大。(肢障代表 2)
- 

## 九、 道路交通相關設施友善程度待加強

交通問題往往困擾身心障礙人士，停車位位置規劃與設計往往太遠或者被占用，且數量不足，造成停車不便。無障礙道路規劃設計不當，且工程完工驗收後，並無後續稽核機制，導致交通不便。道路設施及指引，不清楚或者故障等，都是造成身心障礙交通不便主因。

- 
1. 有關彰化縣現行停車規定(心智照顧代表 1):
    - (1) 臺中市免費停車是 4 小時，彰化免費停車為 2 小時
    - (2) 殘障車位比例太低，目前僅有 60 分之 1
    - (3) 常有民眾占據殘障車位，跟停車費開單員反映，開單員也莫可奈何，只能通知交通隊進行拖吊或罰款。
  2. 彰化停車位比例及優惠不足(只 2 小時)，其他縣市一般有 4 小時。(肢障代表 1)



3. 彰化縣無障礙空間及道路規劃不佳，造成身障人士交通不便。(肢障代表 1)
  4. 無障礙設施在政府工程完工驗收後，往往就沒人注意後續維護，目前無複查機制。(肢障代表 2)
  5. 有些車站的電梯按鈕無點字協助，造成不便。(視障代表 1)
  6. 交通問題讓視障人士很困擾，公車班次少、太早收班、過站不停、車站周邊太多障礙物、違規停車…。(視障代表 3)
  7. 本身是視弱，搭火車一般會有專人協助，但有些設施並不完善。例如台鐵新烏日站，燈光偏暗，電梯按鈕數字顏色對比不明顯。(旁聽 1)
  8. 道路紅綠燈視障按鈕，在彰化道路使用時，有時故障或無作用，且道路障礙多。(旁聽 1)
- 

## 十、 希能開發身障者手機 APP 協助功能

現在手機相當普及，且功能愈來愈多樣，希望能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能開發一些 APP，提供交通、醫療、乘車、廣播、智慧設備整合...等協助。

---

1. 靠心理諮商逐漸走出來，但交通很傷腦筋，有些司機態度不友善，有些則很好。建議目前交通工具是否能結合手機 APP 功能改進下列問題(視障代表 2):
    - (1) 無法知道公車到站的車號及時間
    - (2) 不知刷卡機位置
    - (3) 無法正確找到座位
    - (4) 不知下車鈴位置
    - (5) 無提示，容易錯過站牌
  2. 前往就醫，目前只能靠家人，無法能立即有人協助，也不知要去附近哪個醫院，希望能設計手機 APP 相關功能可以提供協助。(視障代表 2)
  3. 有時火車站內很多人，有時廣播訊息聽不清楚，希望能開發手機 APP 提供車站廣播提示功能(旁聽 2)
  4. 手機 APP 能結合智慧設備，且能方便操作及使用(旁聽 2)
- 

## 十一、 職場及生活環境友善程度待加強

身心障礙人士在職場上，因為工作效率有時不若一般人，往往容易受到職場霸凌。有些檢驗或評鑑員，建議也需進行事前職場教育訓練，營造並形塑職場友善環境。

- 
1. 因政府有規定每家公司聘雇百分比規定，老闆通常都還好，但容易受到其他同事職場霸凌(心智照顧代表 2)
  2. 之前參加身障運動會，大會規定比賽前須先體檢分級，但分級鑑定過程很不友善，導致很多身障人士退賽。(視障代表 3)
  3. 之前參加身障運動會對視障不友善，例如: 大會比賽為遮蔽參賽者視線，用黑色電工膠帶(俗稱電火布)貼視障人士的眼睛(社工代表)
- 

## 十二、醫療制度完善:

目前臺灣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規劃的醫療制度，受身心障礙人士讚揚。

- 
1. 目前醫療制度對殘障照顧很棒，尤其是連續處方箋。(心智照顧代表 1)
  2. 目前就醫政策很不錯。(肢障代表 2)
-